

沙弥五十颂讲解

麦彭仁波切·造论
索达吉堪布·译讲



课程
2



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

FIFTY STANZAS ON SAMANERA

沙弥五十颂讲解

麦彭仁波切·造论

索达吉堪布·译讲

开讲时间：2003年

版本：2023年12月

目 录

沙弥五十颂释科判	001
沙弥五十颂	005
沙弥五十颂讲解	015

沙弥五十颂释科判

全文分四

[甲一] 论名 019

[甲二] 译礼 019

[甲三] 论义 020

[乙一] 礼赞立誓 021

[乙二] 真实论义 023

[丙一] 教诲出家后当护学处 023

[丙二] 广说护持方法 027

[丁一] 上午事宜 027

[丁二] 平时学处 043

[戊一] 略说 043

[戊二] 广说 044

[己一] 根本戒 044

[庚一] 杀生 044

[辛一] 真实杀生 044

[子一] 以身杀生 045

[子二] 以语杀生 053

[子三] 以方便杀生 055

[辛二] 杀生同分 057

[子一] 粗堕 057

[子二] 恶作 059

[庚二] 不与取 064

[辛一] 真实不与取 064

[辛二] 盗取各类财物 082

[庚三] 非梵行 086

[辛一] 真实学处 087

[辛二] 护持方法 089

[庚四] 妄语 095

[辛一] 真实妄语罪 095

[辛二] 其他语罪 107

[子一] 宣说当断妄语等语不善业 107

[子二] 旁述当行沙门四法 108

[子三] 未说之其他语罪亦须断除 109

- [己二] 细微戒 110
- [庚一] 不放逸支 110
- [辛一] 分说所断之酒 110
- [辛二] 戒酒之必要 111
- [庚二] 禁行支 114
- [辛一] 舞鬘等 115
- [辛二] 高广大床 119
- [子一] 断除两种高广大床 119
- [子二] 旁述舞鬘等之必要 122
- [辛三] 过午进餐 124
- [子一] 宣说非时 124
- [子二] 宣说应时 129
- [子三] 宣说是否成恶作 130
- [庚三] 断受金银 131
- [辛一] 真实宣说 132
- [辛二] 可受情况 133
- [辛三] 真实可受者 133
- [庚四] 宣说不摄于彼中之其他取舍 135
- [辛一] 断除自相续罪业等 135

[辛二] 恭敬他人等 138

[丁三] 午后所做 140

[丁四] 结尾 149

[甲四] 末义 149

[乙一] 作者 149

[乙二] 译者 150

沙弥五十颂

龙树菩萨·造论

索达吉堪布·翻译

顶礼遍知佛陀！

怙主佛与法，圣僧前顶礼，
沙弥诸仪轨，简要而宣说。
释迦狮子教，起信而出家，
稳固诸戒律，当护如自身。
下夜时起床，天亮前诵经，
洗脸刷牙后，敬礼圆满佛。

于师住处门，手当轻缓叩，
入内上师前，恭敬问安等。
询问需做事，为坛城等做，
滤器等观水，上中底次第。
若无滤器等，手掬叶置瓶，
大小水生众，长时细观察。
悲者于诸汁，应当详察用，
有含生过滤，莫害诸生灵。
草粪木材等，使用任何物，
应当无含生，持戒者断杀。
当备垫水土，牙木除垢剂，
清洗钵盂等，做师所需事。
持戒者知时，于师前顶礼，
恭敬而合掌，请上师用餐。

洗手后如理，默言知食量，
为遣饥病食，思此而进餐。
用餐同时饮，可用之水后，
为增布施德，诵布施二偈。
有窍诀坐禅，精勤而诵经，
通达戒轨者，精进行善法。
未失持戒心，故意未错谬，
自或令他众，杀生失毁戒。
于具或破戒，如是患病者，
莫说闻苦恼，定死之语言。
以药密明咒，派往死亡处，
依靠种种法，杀他人失戒。
旁生地狱众，饿鬼或天人，
若杀则获得，坠恶趣粗堕。

具戒者想杀，身语作预备，
众生虽存活，亦成三罪业。
石棍拳打击，此外他损害，
莫害牦牛等，勿骑马匹等。
沙弥自令他，思盗强暗中，
无误他人处，盗取五玛夏，
或四分之一，嘎夏巴货币，
据己有破戒，加行犯恶作。
盗芜菁根果，树茎叶皮水，
水生旱生花，田庄稼地基。
窃船木与税，如是船费用，
无足之舍生，两足多足众。
持戒者盗心，偷人财宝等，
价值若足量，则失毁戒律。

钵等若被盗，则当讲佛法，
或以应价买，否则成恶作。
正常具戒者，以贪男根入，
无损三门中，乐受则失戒。
男女或石女，强迫压制中，
感受安乐者，彼将失戒律。
以欲乐男根，宁入毒蛇口，
莫毁身戒律，此乃佛所说。
纵为蛇所杀，具戒成利益，
破戒则痛苦，亦障获佛果。
言说见本尊，听彼声交谈，
本尊至我处，我亦往彼前。
说见寻香龙，瓶腹大腹行，
夜叉食肉鬼，人非人耶等。

若言我已得，禅通四无量，
预流等四果，已经趋入道。
他知为妄言，获得胜功德，
正常无我慢，若说失戒律。
除得胜功德，此外诸妄语，
均成多罪业，依之向下堕。
勿说离间语，分开亲密友，
切莫言绮语，以及粗恶语。
他骂不还骂，他怒不还怒，
他打不还打，寻过不还报。
欲守戒智者，勤断诸语过，
了知此理后，当护诸言语。
磨粮与酵母，所配粮食酒，
根花及果实，配成汁酒粉。

知依彼能醉，利己者不饮，
若饮失正念，具戒成放逸。
放逸失戒律，故当忆佛言，
酒能增罪业，不饮草尖许。
歌舞与乐器，持戒者莫为，
不以香涂身，不敷旃檀等。
姜黄红花等，化妆不应当，
花鬘与头饰，持戒者莫系。
莫以金等饰，装饰于自己，
冰片等眼药，目不痛不涂。
一尺高木床，象牙等饰床，
虽低妙床榻，不应睡卧等。
歌舞等表演，生起傲慢境，
断除骄傲支，称为持戒者。

正午已过后，至次黎明前，
佛说为非时，具戒者不食。
黎明至中午，期间可进餐，
利己持戒者，应时当用餐。
非时想应时，何时亦不食，
若遵医生嘱，患者无罪业。
纯净金即金，所谓银纯银，
若诸施主施，持戒者不受。
想我不可纳，寻觅可受者，
如是深思后，令他人取受。
若为三宝尊，梵行诸道友，
虽然触金银，亦无诸罪业。
所谓贪为障，此是佛所说，
声称不障碍，沙弥莫愚说。

倘若仍言说，当断其僧财，
撵出经堂外，尔后如尸体。
放逸大笑等，思死而不为，
打呵欠手等，捂口当慎重。
老打喷嚏礼，幼说愿无病，
俗人打喷嚏，应当祝长寿。
上师所在前，不应丢鼻涕，
唾液用牙木，如是不坐垫。
师前不来去，亦莫脱衣装，
老等持戒者，恭敬说敬语。
洗手清净后，瓶等不染尘，
滤器过滤水，观察可取受。
不依师莫住，僧众坐垫等，
无正念勿坐，具正念无过。

刷牙与饮水，去解大小便，
界内礼佛像，不请示无过。
持戒者其他，所有一切事，
若不请示师，为则犯恶作。
已礼佛塔等，持戒者禀师，
不睡于其后，清洗上师足。
自洗双足后，于上下夜时，
勤奋不睡眠，彼为实语者。
起床光明想，作狮子卧式，
具正念善心，如是速清醒。
依此所说行，烦恼速灭尽，
获得胜菩提，精进而奉行。

一切有部沙弥五十颂，阿闍黎龙树撰著圆满。印度堪布莫讷瓦玛与译师智部翻译校正而抉择。

沙弥五十颂讲解

麦彭仁波切·造论

索达吉堪布·译讲

《沙弥五十颂》颂词的传承，我刚来的时候曾在堪布根登诺若面前得过，那时求法之心较切，晚上抄法本，白天听传承，不像现在这样懒惰。现在一看到收藏完好的手抄本，就会想起当年，那时我们学院的法本印制条件非常有限，侥幸借到一本喇嘛们也奉若珍宝的法本，均以第二日早上奉还为条件，我也必会毕恭毕敬地在他们面前应诺。《沙弥五十颂》也是这样得到的法本和传承。但麦彭仁波切注释的传承我是否得过已经记不清了，不管怎样，我再根据注释做个

讲解。

今年¹是开讲五部大论的一年，戒律算是一部，主要讲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的戒律，沙弥和沙弥尼的戒条是相同的，我们先学习《沙弥五十颂》。

为什么叫《沙弥五十颂》呢？从字面上看，沙弥的学处²是以五十个颂词来宣讲的，但实际上却是六十五颂，那么为什么不叫“沙弥六十颂”呢？此为对应意义等各种原因。比如说《文法三十颂》中将顶礼句和回向句加起来不止三十颂，如果没有加，正文不足三十颂，为什么不叫二十几颂而是三十颂？许多人经常辩论此类有关藏文文法的问题，但这是作者为了便于理解以大概的意义而取名的。

有些是以定数来取名，比如《中观四百论》，

1 此论传讲于 2003 年。

2 学处就是戒律的意思。

十六品，每品二十五颂，共四百颂。有些是以不决定的数目来取名，如《六十正理论》是六十一颂，《七十空性论》是七十三颂，论名与内容的数目并不一定相合。这是一种说法。

还有一种说法，虽然梵语中论、题的数目相合，但后来罗扎瓦等译师翻译的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梵文是五十颂的，翻译过后或超出或不足，这种情况也是有的。

首先廓清数目方面的问题。

梵语：阿雅莫拉萨瓦阿德瓦德西日玛内绕嘎热嘎

藏语：帕巴月塔加有白玛魏给策累哦雪巴

汉意：圣一切有部沙弥颂

“圣”有圣者所造之意，藏语“帕巴”对应“圣”，比如可以说“圣涅槃经”。“圣一切有部沙

弥颂”主要讲一切有部，释迦牟尼佛的沙门五部中它属于一切有部，其实一切有部的学处和大众部等各部宗的学处没有太大差别，只不过在法义的名称特点方面，小乘十八部中有不同说法。

喻索德！

**礼拜功德之根本，别解脱戒开创者，
为持沙弥之学处，撰写注释宝鬘论。**

实际上《沙弥五十颂释》中只有科判完全是麦彭仁波切造的，后来几个大弟子根据麦彭仁波切的科判，将他老人家亲自标在书中的注释立成文字而成此《沙弥五十颂释》，因此也可以说是他老人家所造，此释文已被編集在麦彭仁波切的作品当中。

在此详细宣说沙弥戒观待时间情况开遮道理的五十颂。

全文分四：一、论名；二、译礼；三、论义；
四、末义。

甲一、论名：

梵语：阿雅莫拉萨瓦阿德瓦德西日玛内绕嘎热嘎，译为藏语为：帕巴月塔加有白玛魏给策累哦雪巴。意思是说，根据承认所知五事³或三时均存在，为远离烦恼，按圣一切有部的观点而宣说此《沙弥五十颂》。此中宣说了如何依止上师，如何精勤承侍上师，以及如何历经苦行地诵经等律仪，对于想好好学习戒律的沙门，必须要了知的就是《沙弥五十颂》。

甲二、译礼：

顶礼遍知佛陀！

3 所知五事指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应行法、无为法，《俱舍论》当中有广说。此处是说一切有部所有的所知万法可以包括在五事当中，他们认为五事或三时均是存在的。

这是译师所安立的顶礼句，是智部译师（益西得）和一个叫莫讷瓦玛的印度堪布翻译的。译师为了先遣除翻译过程中的违缘，而对彻知戒律细微因果等万法的佛陀顶礼膜拜。这也是区分三藏的顶礼句，因为赤热巴巾国王曾说，翻译律藏时，前面须加“顶礼佛陀”一句。

甲三（论义）分二：一、礼赞立誓；二、真实论义。

首先龙猛菩萨在三宝面前顶礼和立誓。我查了汉文的《大藏经》等有关经典，没有见到龙猛菩萨的《沙弥五十颂》。但《沙弥五十颂》在整个藏传佛教中是闻名遐迩的，凡有要出家者必先学习《沙弥五十颂》，格鲁派也对此极为赞叹。尤其是我们宁玛巴，自麦彭仁波切的注释问世以来，不管任何寺院，只要有几个僧人，首先会给他们传讲《沙弥五十颂释》，这也是一个常规性的传统。

乙一、礼赞立誓：

怙主佛与法，圣僧前顶礼，
沙弥诸仪轨，简要而宣说。

龙猛菩萨恭敬顶礼救度众生脱离恶趣与轮回痛苦的怙主——以如所有智与尽所有智了知万法究竟二利的佛陀，教法与证法，还有有学、无学道的大小乘圣者僧众。顶礼后发愿撷取如海圣教中关于沙弥取舍的一切仪轨，此处“仪轨”指沙弥行住坐卧的一切威仪和要守持的戒律，对于这些威仪和戒律，依照教义简明扼要地加以宣说。

有些人已经受沙弥戒很多年了，但是沙弥必须要守持的最基本学处都不懂是非常遗憾的，因此至少也要懂得《沙弥五十颂》，最好能背诵，因为只有背诵才能真正通达其意义，如果没有背诵而是大致了知是不合理的。末法时代很多出家人对戒律毫不重视，这

可以说是佛法衰败的一种象征。因为释迦牟尼佛曾在佛经中说，自他涅槃以后，显宗的佛法是否存在主要是看律藏。如果律藏住世，说明此地佛法住世；如果律藏已不复存在，那么佛法也可以说是名存实亡。

因此我觉得这次机会难得，人身很难得，出家也很难得，倘若出家后对基本的学处都不懂，就像《君规教言论》中所讲一般，虽穿着法衣会有功德，但相续不与法相应，则出家人不名真出家。因此我们简明扼要地学习龙猛菩萨所造的这部论典。

学习大成就者的语言真的很有价值和加持力，凡夫人所讲的大多没有任何意义。此论的颂词是龙猛菩萨所造，在释迦牟尼佛的教法下，人们称他为第二大佛陀，释迦牟尼佛亲自在有关经典中授记过，他是佛涅槃以后真正能受持大乘佛法的人。有说他是一地菩萨，有些经中说他是七地菩萨，意即他最少也是一地菩萨以上。无论是藏传还是汉传，除了不太承认大乘

佛教的小乘行人以外，都会承认龙猛菩萨。

颂词的注释是全知麦彭仁波切所造。真的很有福报！我想你们有信心的人也应该这样想吧。现在汉地有些“上师”信口开河随便对居士说法，究竟有无利益很难说。

乙二（真实论义）分二：一、教诲出家后当护学处；二、广说护持方法。

丙一、教诲出家后当护学处：

龙猛菩萨要求出家人好好受持戒律。学院中有些出家人对学处特别注意，有些人已经出家几年、十几年了，甚至过午不食以上的戒条都能一直守护，其他的每条戒也是一尘不染。但有些人一提起戒律就很反感，顾左右而言他，也不愿守持，这种现象不好，希望大家都能守持戒律。

释迦狮子教，起信而出家，
稳固诸戒律，当护如自身。

所谓的“释迦”是种姓。由于能胜伏外道、烦恼以及敌对者而称为“狮子”，不管是种姓还是智慧各方面都像狮子一样。如果对他的教法生起信心而出家，一定要稳固地护持戒律。如果今天出家明天还俗则可笑至极，因此在短暂的有生之年为了戒律得以稳固和清净，就应当像保护自之身体一样地守护戒律。很多律藏中讲要护戒如目，眼睛中落入些许微尘都会想尽一切办法去除，应该像护持自己的眼睛或者身体那样来护持自己的戒律，这是龙猛菩萨对大家的要求。既然在释迦牟尼佛的教法下出家不能太过轻率，那么出家以后一定要想尽一切办法在有生之年受持清净的戒律。

很多人依靠释迦佛所宣说的四谛、业因果等教法，与对证法的清净信、欲求信、诚挚信而剃除须

发，身披袈裟，弃离了家庭，出家为僧。从未成过家的人出家很方便，父母不同意也可以潜移默化，而有些人有家庭有孩子，出家困难重重。但出了家以后就不要再听他们的话，即使你能辅导孩子读书，帮助家人，但这毕竟只是暂时的微小利益，短暂的人生为了长久的利益而出家，守清净的戒律，家人晚年之时也会理解你的选择，而且他们也会逐渐趋入佛法。

有些人心血来潮非要出家，说家人都会对他言听计从，但结果禁不住家人一而再、再而三地劝说，忍不住回去看一看，看一看就不想出来了，慢慢头发越来越长，过了三个月才敢戴着帽子出去，就又变成了在家人。后来在家里又产生各种矛盾，又特别痛苦，又想出家，心不稳固。因此，出了家以后不管家人怎样劝说都不要管，自己好好地出家为僧。

下面宣说出家人的四圆满。绝对是依赖信心，此为意乐圆满，因为没有信心是不可能出家的；削发

剃须后身披袈裟为戒律圆满，这是从形象上讲的；舍离俗家为住处圆满；出家为僧是事业圆满。此中宣说了出家人的四种圆满，此处是麦彭仁波切自己写的还是后来他的弟子整理的不得而知。麦彭仁波切的著作里，《俱舍论疏》等好几个注释都是弟子们觉得麦彭仁波切的科判和笔记特别珍贵而后整理成文。

修行圆满是指乃至有生之年以恭敬心与恒常心身语意稳固具足正知正念，勤护四种自性罪⁴，以及酒等六种佛制罪的戒律，做到纤尘不染而守护。就像为了保护树木不遭毁坏要在外面用围墙与绳索围绕一样，如果不犯根本戒，好似围墙与绳索般的所有细微学处都不失毁，才能称得上是戒律稳固。应当像对自己的身体那样，尽力断除违缘、成办顺缘而守护学处。

这是龙猛菩萨对大家的要求——出了家以后一定要守护清净的戒律。

4 四种自性罪：杀盗淫妄四种。

丙二（广说护持方法）分四：一、上午事宜；
二、平时学处；三、午后所做；四、结尾。

丁一、上午事宜：

下夜时起床，天亮前诵经，

洗脸刷牙后，敬礼圆满佛。

意思是将一夜分成五份，五分之四尚未天亮之时起床，比如晚上有十个小时，离天亮还有两个小时的时候起床，清晨三四点钟起来直到天亮要诵《一子续》《金刚经》等续部或契经，善根回向众生。然后用无有生灵的水洗脸，用牙木刷牙。之后在断证圆满、觉醒无明、彻知万法的佛陀前，身语意三门恭敬礼拜，再做其他法行。

也有些经典当中说，先起来礼佛，礼佛以后洗脸刷牙，之后诵经。刚起来时昏沉不已，洗脸刷牙后就会很快清醒，这是我的感觉，然后看书、诵经、礼

佛。两种次第不尽相同，都可以。

作为修行人不要忘记每日礼拜佛陀，这一点无论是汉地的禅宗、净土宗，还是藏传佛教或是南传佛教均非常重视。早上起来在佛前最少也是顶礼三拜，晚上临睡前也在佛前礼拜三次。真正的佛陀早已趋入涅槃，佛陀的形象是众多功德聚合的所依，顶礼会得到很大功德。

于师住处门，手当轻缓叩，

入内上师前，恭敬问安等。

此教证被许多藏传佛教论典所引用。早上礼佛之后尚未吃饭之前到上师面前去。对于所依止的上师或堪布住处的门，应当以手轻轻叩敲而开。如果上师让你进去，进入室内后先在上师面前毕恭毕敬地顶礼，问候上师身体是否安康、晚上是否睡好、心情如何等。

询问需做事，为坛城⁵等做，
滤器等观水，上中底次第。

一般戒律中规定出家以后十年中都须依止上师，因为戒律要得以稳固，过早地离开上师是不合理的。依止上师时除了礼拜、转绕佛塔以及大小便之事不用请问上师，其他大小事宜最好经过上师开许。询问上师上午有何事需要做，某些事是否要做？如果上师吩咐，则在供台或坛城上供养花、香等，尽心尽力去做。

但如果上师的弟子特别多，同一个时间全部到上师家里也不合情理，如果一个弟子依止一位上师的情况下可以这样。《札嘎山法》中也讲要根据上师的心情来决定，我觉得非常重要。否则所有的人到自己的上师门口去排队，上师会“加持”的。很多人把批评作为加持，也许是带有讽刺的意味。

5 此处坛城是指供台。

用滤水器和螺碗等明净的器皿来观察水，按上下顺序分别要观察上面部分、中间部分和下面部分有没有虫。

若无滤器等，手掬叶置瓶，

大小水生众，长时细观察。

上师如意宝讲《沙弥五十颂》还是《根本律》时让每一个人买滤水器，假设没有滤水器等，则用手捧水而观察，或者将树等的叶子放在水瓶里观察，如果有虫，虫会沉在树叶上。总而言之，长时地观察眼睛所能见到的大大小小所有水中的含生。颂词中说长时观察，麦彭仁波切解释说如果长久观察就会导致双眼麻木，如果时间过短只是笼统而观，也发现不了，因此，此处是指时间稍长之意。应该时间长短适度、清清楚楚、认认真真、反反复复地观察，直到确定没有生灵为止。

戒律中说的一些行为，文字上易懂，但是真正实际行持时也是困难重重，特别是杀众生方面，《赞戒论》中讲杀生非为沙门所做，但在小乘戒里讲，杀虫不犯根本戒。很多不懂戒律的人认为自己杀了一条虫就犯了根本戒，然后痛哭流涕。我讲戒律的这两三个月中，希望曾经做各种坏事而现在刚刚出家的人，能懂得一些基本的出家律仪，否则不管到哪个寺院都是非常可怕的。从未学过戒律的有些人特别野蛮，学过戒律的出家人连走路、说话都很调柔。

藏族出家人走路比较如法，有很多汉族出家人走路时左右手甩来甩去，就像练兵一样，戒律中是有严格规定的，要改掉在家的习惯，这种行为不如法。以前有上师说，如果我们的手甩来甩去，会杀害很多夜叉众生，上师这样说过，但我没有找到出处。当时我也是刚出家，我就特别害怕，如果甩一下手就杀一个夜叉，那就不得了了，我就自己改正。

博朵瓦格西说过，不要做以前经常串习的坏事，要修从未串习过的善法。我们相续中的贪嗔痴等恶习不要一直串习，以前从未修过的无我、清净的威仪和心态，现在要修，这些就是所谓的修行，应尽量遮止一些恶行。

小乘戒律中对内心的要求非常少，只有 30%，对威仪特别重视，专门学戒的道场中出家人威仪特别如法，但他们内心的境界不要说密宗，连大乘的观想也不一定具足。仅仅依靠威仪是不够的，《大圆满前行》里面提到，阿底峡尊者为两位比丘念《心经》时他们都惊慌失措，因此仅仅依靠威仪不行。但是没有威仪也不行，出家人的威仪是最根本、最基础的。

讲戒律时可能会得罪一些人，但不管怎样，谁的威仪不如法，我看见就会抓住他。无论出家人还是在家人，行为要尽量如法，看成千上万个僧众是怎样穿的？怎样做的？衣着、走路、说话等各方面的威仪要

借鉴。

悲者于诸汁，应当详察用，
有含生过滤，莫害诸生灵。

有悲心之人不管用什么样的汁液，一定会详详细细地观察后再用，如果是有一些含生的水或液体，必须过滤，万勿伤生。

酸奶汤等食品的汁液中，虽然原本没有含生，但苍蝇等可能会突然落入，如果水桶没有盖好，老鼠也可能会掉入其中，为避免第二日为老鼠的死亡而泪流满面，之前就应当注意。总之，器皿如果没有盖好，众生也可能后来掉落其中。

因而具有悲心者对此要仔细观察有无生灵，认定没有方可享用。要观察蔬菜里有没有虫，还要观察牛粪，掰开一两坨，如果有虫就不要用，如果没有，其

他的就可以烧了，秋天潮湿的牛粪棚里容易出现，这些虫全部是化生，它们都是“活佛”。提水时也是如此，假设有含生，那么就要用五种滤水器等中任何一种仔细过滤，使含生不死。

滤水器有五种，但是《藏汉大辞典》中未能查到。戒律中有讲，热拉牙从（藏文音译，以下均如是）是一种滴漏滤器，形状类似瓶子。还有文从邪加，是一种有舌头的瓶子，像现在的茶壶一样，茶壶口上放一根筷子可以挡住里面的固体掉落。还有一种叫作香擦的挂滤水器，可以挂在墙上，三角形的也有，如同漏瓢一样，商店中时常出售的为此种。还有一种除垢水器就像纱布一样，放在水桶上面滤水。还有明滤水器，譬如海螺做成的水瓢或桶，观察众生特别清晰明显，以前印度的水特别浑浊，不易现见，所以通过这种滤水器观察水。

我曾专门请喇嘛画了一张有这五种滤水器的图

画，还有很多戒律方面的房屋图案等，但最近一直没能找到。

总之务必做到不伤害任何含生，害了多少众生，就会犯相同数量的恶作。如果是比丘、比丘尼的恶作罪在长净仪式时可以忏净。倘若故意伤生则为堕罪，此处指无意杀害。

所以，不盖水器等口，或者将水中生存的众生放在干地上，将干地的生灵抛至水中等，凡是有害众生的行为都必须断除。自己已观察过水中无有含生，是可靠之水，那么今天清晨观察之水，在明天早晨之前可以使用。自己虽然未做观察，但僧众有五种水可以享用，这些是麦彭仁波切讲的。

（一）观察一寻周围之水：到湖泊等刚刚没膝处观察有无含生，也可以说一寻周围的水，如果水清晰见底无有含生则为可用之水。我们用的水泉最早的

时候含生很多，以前提水时，很多出家人用滤水器，商店里也大量出售过，据说现在龙泉水中也无有含生了，这也属于僧众观察过的水。

（二）井水等：舀水后再三观察，确信没有水虫就可以享用。我们这里的龙泉水没有水虫，但一般的水泉可能会比较多，出家人不管在哪里滤水器都应备用，除非是没有含生的可信之水。

（三）具功德比丘之水：有些比丘具有功德、戒律清静，不会享用不清净的水，所以他舀来的水也可放心享用，不用观察。

（四）僧众之水：经过精心过滤放置，供僧众使用的水可以享用，不会有虫。

（五）可信赖之水：诸如山坡、悬崖口流下的水特别急，湍急的水也不会有水生众生。或者地下冒出的水，譬如挖井得来之水如何观察也没有虫，这是很

好的。

有漩涡的地方水虫较多，夏天在河边洗衣服时，衣服泡在漩涡里，过一会儿拿出时上面会有很多水虫，在水流很急的地方提水或洗衣服不会伤害到众生。修行人不懂得基本的道理，洗衣服时伤多少个虫都满不在乎，真的特别可怕，虽然穿着出家人的法衣，但实际上还不算出家人。

草粪木材等，使用任何物，

应当无含生，持戒者断杀。

受出家戒律之人在干地铺草、用牛粪清洗房屋、伐木以及挖地等，总而言之自己无论使用任何物品，务必做到其中没有含生。尤其是挖地，修一间房子都要杀无边无际的众生，比如有蚂蚁窝的地方，虽然只是修了一间房子，但是因此可能要堕地狱，特别可怕。所以，断除自相续身语意罪恶的持戒者必须要戒

除杀生。在供灯时应当做灯罩，以防止飞蛾扑火丧命，这在戒律中有规定。尤其是供灯时要注意，供灯会有一些功德，但若因此死很多飞蛾和其他的众生，则过患极大，所以戒律里面说到过五种灯罩……

当备垫水土，牙木除垢剂，

清洗钵盂等，做师所需事。

在清晨上师洗漱的地方，应当铺设坐垫，准备洗脸水、土以及牙木，在如厕处备用卫生用品。在古印度是用小牛的粪与土混合抻成丸子做去污剂，也可以用土碱、瞿麦等作为去污剂，清洗上师的钵盂、衣物，以及清扫住处，提水烧火等。总之，凡是上师需要做的事都应当尽力而为。

注释中所说的“土”指用作洗脸的香皂，以前没有香皂，用清净的土粉来洗脸。

牙木又称羊角子，不是所谓的牙签，是专门刷牙的工具，在一切有部的相关律藏中没有看到关于牙木形状颜色等方面的描述，也没有说是专门制作的还是天然的物品等，只说牙木不要扔在僧众过路之处，不知其他的戒律传承中有否提到。

小牛的粪与土混合抟成丸子，这是以前的肥皂或香皂。湿牛粪洗衣服特别好，以前不要说印度，我很小的时候藏地也没有肥皂香皂，夏天时也是将湿牛粪蘸在衣服上洗涤，虽然小牛的粪特别臭，但洗涤效果还不错，所以上师要洗脸的时候给他准备一点牛粪……可能现在的人难以接受，认为它不是能洗而是所洗之物，但戒律中常这样提到。

土碱：有盐水的地方有碱，以前做馒头包子时是将土碱加入其中，用土碱洗衣服也很好。

瞿麦：一种药，又名农干菜，味苦，可治耳朵的

脓疮，藏地山上很多，也可以做去污剂。

持戒者知时，于师前顶礼，

恭敬而合掌，请上师用餐。

上师起床后，具有戒律者如前所说承侍上师完毕，明确了知早餐的时间后在堪布、上师前作礼，如前一样身语意三门恭敬，双手合掌请上师老人家用餐。

洗手后如理，默言知食量，

为遣饥病食，思此而进餐。

上师如意宝这两天讲课时已经引用了《沙弥五十颂》的这个教证。修行人洗手、漱口、洗钵之后不说话，不东张西望。知道食量就是不能吃得太多，也不能吃得太少，做到如理如法。你们平时在家吃饭时也应该注意，从未学过戒律的人吃饭时很不如法，《三

戒论》中讲恶作罪时，在吃饭方面也专门有一些规定，学过戒律的人吃饭的过程中都不讲话，如理如法。

关于是否可以与上师一同进餐方面，泰国人认为与上师一起吃饭是不恭敬的行为，还有些人认为与上师一起吃饭是有福报的象征，但我觉得如果上师开许则一起吃，否则就不要与上师一同进餐。

有些人吃饭、吃营养药就是为心力强大、相貌端严的目的，汉族有些居士天天受八戒斋戒，目的就是减肥，身体不好的人多吃一点也是为长得庄严一点。曾有一个大学的寝室中有一胖一瘦两个人，瘦弱不堪的那个人，吃很多食物想胖起来；而另一个则以绝食来减肥。这些人是从美观上着手，但修行人不该如此，否则就成了不善业。

如果不吃就会软弱无力，无法行善，为了承受得

起奉行善法而用餐就是善业，应该这样发心，观如幻如梦，不要执著。

如果不是善心也不是恶心，只知道按部就班地吃饭，则成为一种无记状态的饮食方法。

因此应该为了避免饥饿的病态、身体衰弱、无法行善而享用食物，应当观想为暂时保养身体而用餐，如此积聚许多功德。

用餐同时饮，可用之水后，
为增布施德，诵布施二偈。

在进餐的同时饮用经过观察可用的饮料或水，但实际上每天饮用高级饮品的身体和饮用水的身体并无区别。藏族有一句俗语：吃好食物之人的身体和吃坏食物之人的身体在背东西时的力气是等同的。所以喝什么饮品都可以。

吃喝完毕，紧接着用净水漱口，清洗钵盂，为了遣除施主的不幸、增上布施的广大福德而念诵一遍布施偈文。念“所南德义……”也可以，或者是“云巴加切龙瓦南……”有这么一个偈子，还有“落杰杰哦尼嘎当……”诵戒时这两个偈子都可以念，如果你们不会念，最后念“所南德义……”就可以，平时习惯上讲经以后念“所南德义檀加热巴涅……”为回向嘎哦龙王、尼嘎龙王等再诵一遍布施偈。

丁二（平时学处）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戊一、略说：

有窍诀坐禅，精勤而诵经，

通达戒轨者，精进行善法。

具备修行等窍诀，比如对治贪心修不净观，对治嗔心修慈爱心，对治痴心修缘起法，对治分别妄念修呼吸法的禅定。如果无有窍诀，那么就勤奋地诵读三

藏经典，如《金刚经》《别解脱经》《一子续》等等都可以。通达沙弥十戒等三门的戒律以及四威仪的仪轨，首先必须要通晓如理取舍，仅仅通晓尚不足够，还要进一步身体力行，极为精进地奉行长净等善法。

平时学处分略说和广说，略说已讲解完毕，下面讲广说。

戊二（广说）分二：一、根本戒；二、细微戒。

己一（根本戒）分四：一、杀生；二、不与取；三、非梵行；四、妄语。

庚一（杀生）分二：一、真实杀生；二、杀生同分。

辛一（真实杀生）分三：一、以身杀生；二、以语杀生；三、以方便杀生。

五戒居士杀了人以后同样犯戒，沙弥和沙弥尼，

比丘和比丘尼也一样，四根本戒中除去淫戒以外在家人和出家人并无差别。

子一、以身杀生：

未失持戒心，故意未错谬，

自或令他众，杀生失毁戒。

自己无有舍戒之心，故意没有错谬而杀人会犯根本戒，如果搞错对象，虽然犯戒，但不毁犯根本戒。比如说我准备杀财让，但是认错了人，已经杀了扎西的话，虽然杀了人，但也不会犯根本戒。如果未失杀心，所杀的对境无有错谬，自己杀或令他杀，众生最后已经断绝命根，则犯根本戒。杀旁生不犯根本戒，主要是指杀人以后犯根本戒。

大家都知道，罪有两种，佛制罪和自性罪，不管任何人犯了自性罪后都会有罪过。佛制罪是释迦牟尼

佛为了种种目的，彻见了种种功德以后制定的戒律，如果具戒者违背则会犯戒。

每一个佛制罪都有一个缘起公案或渊源，只是有些公案不一定明显而已，都是某某比丘发生了一些事情，自此释迦牟尼佛规定以后不能如是做。

我们这里的管家也这样制定纪律。管家看到菜市场有男女众破坏纪律，之后就会遮止男女众在此地接触；发现坛城上有人发生了不清净之事，也会规定以后男女众不能同时转坛城；招待所亦同样，勒令男女出家众不能共住等。制定很多规定。

比丘的九十个单堕或者三十个舍堕等等全部都有不同公案，只不过后来的律师们很少讲而已，四根本戒的公案讲得较广，因四根本戒非常重要，麦彭仁波切也讲了这些公案。

昔日世尊在哲则地方为比丘传讲并赞叹不净观

修法，比丘们通过修此法而对肮脏不堪的身体生起厌恶之心，导致比丘有的自己服毒，有的用利刃刺杀自身，有的跳下悬崖，有的自尽身亡等。

所以传法的过程中，有时弟子发生精神失常或生病死亡等状况，有人不理解，以为是上师的问题，其实这是正常现象，即使上师讲得很好，但是弟子无法接受而自杀，上师也无有过失。在整个三千大千世界中没有比佛陀更具善巧方便者，但他在世时，有时自杀的死亡率还是比较高。

一位比丘对持杖比丘⁶说：“尊者，如果您杀了我，法衣、钵盂、房舍全部供养您。”当时他可能不敢自杀，于是让持杖比丘杀他。于是持杖比丘就将他杀了，随后去乐河边洗刀。当时有一位天子魔（是一种魔，但持杖比丘不知道）不接触水面而坐在水上，他以赞叹的口吻对持杖比丘说：“你这样做增长了许多福德。”

6 持杖比丘指老方丈、老比丘。

如此一来，持杖比丘一方面贪图法衣等资具，一方面想到这是福德之事，于是将匕首挟在腋下，在前往经堂的途中连续杀了六十位比丘。

除了他杀的以外，还有前后跳悬崖等，均死去很多人。所以，为什么不想让居士听的原因也是如此，以防他们生起邪见。

到了十五日诵戒时，世尊问阿难：“是何缘故比丘数量大减？”阿难如实呈白。世尊以多种方式严厉谴责了这种恶行。释迦牟尼佛制定一个戒律时就以种种方式来严厉谴责，谴责以后再制定。

由于见到十种功德而制定了不准杀人的戒条。

佛陀制定戒律有十种功德，义净法师译的《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第三页上有这些功德。

第一个利益：摄取于僧众之故。制定戒律后完全

与在家人区别开来，变成了僧团。

第二个利益：令僧欢喜故。佛陀制定戒律，僧众就有了规矩。同样，学院制定戒律时，喜欢守戒的人就欢喜雀跃。

第三个利益：令僧乐住故。意思是说佛陀制定戒律后僧众就可以安安心心地安住在自己的道场中，没有任何困难，避免比丘杀人做坏事等等。

第四个利益：降伏破戒故。

第五个利益：惭者多安故。具有惭愧者获得安乐。

第六个利益：不信令信故。没有信心的令之生起信心，因为如果佛陀没有制定戒律，在家和出家便不分轩轻，佛陀制定戒律以后，在家人看见出家人的威仪很快就可生起信心。我们出家人因为佛陀的恩德便

具有了不同的威仪、不同的服饰，守戒之人令在家人生起信心。

第七个利益：信者增长故。佛陀制定戒律后，在家人看见出家人信心越发增上。

第八个利益：断现在有漏故。如果我们经常按照佛制戒来衡量自我，有漏的烦恼全部能断除。

第九个利益：断未来有漏故。

第十个利益：令梵行得久住故。有了此等规定后，清净戒律长久住世，有广大的利益。因此佛陀为声闻弟子专门制定毗奈耶的学处。

四波罗夷教法里也有，也印过《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义净法师翻译的较难懂，但意义很全，所以大家方便时应该仔细参阅。

大家应多学学处，否则身为出家人，对戒律却一窍不通，也非常惭愧。末法时期不比从前，不管是藏地汉地，真正守持戒律的高僧大德寥若晨星，像我们上师如意宝那样真正终身守清净戒律的人更为少有。修学人中穿着僧衣者多，持守戒律者少，末法时代不应随波逐流，守持清净的戒律非常重要。

要守持清净的戒律首先必须要懂得学处，如果没有懂得界限，任何戒律也无法守持，犯戒之因是不恭敬、不知晓、烦恼增长等等。增长烦恼而破戒的现象尽人皆知，但不知学处而犯戒之人还不自知就很可悲，因此先了知戒律相当重要。

有些人有这样的怀疑，佛陀没有制戒之前无有罪过，佛陀制定以后方有罪过，是不是佛陀已经成了罪过的创始者？在《大海疏》中有详细的辩论，实际上佛陀宣讲的十种功德已远远超越其罪过，即使有些比丘因毁犯戒律而堕入恶趣。比如一百个僧人中也许有

个别人犯戒堕入地狱，但百分之八九十的人依靠戒律会获得解脱。故而当时释迦牟尼佛也是因彻见了每一戒条有十种功德才制定了戒律，释迦牟尼佛有无二的通彻智慧见，通过智慧而如是抉择。

那为什么制定以后才产生罪，没有制定之前不产生罪？佛是法的教主，如果违越了法主的教言自然产生罪业，因佛陀在三界当中是非常严厉的对境。比如上师说某个地方不能去，如果去了你就违背了上师的教言。虽然上师不让你犯罪，但上师是以利益众生的目的来规定，所以，此后如果我们违越了此界限就会犯一些罪。

同理，杀人本来是一种自性罪，但是自释迦牟尼佛规定时起，再违犯就是犯佛制罪。

未失去戒律、未舍弃戒律，并且未因疯狂等失去理智的人，怀有某种目的以害心杀天施，但却误杀供

施就不犯根本戒。本欲烧毁森林，但同时也烧死了森林中的很多盗贼也不会犯根本戒，因动机并非杀人之故。用刀子砍牦牛时，如果牦牛是人的幻化，以杀牦牛之心虽已经杀了幻化之人，但不会犯根本戒，因心里是想杀牦牛，没有想杀人。自己亲手或者唆使他人用利刃等刺杀人或胎儿，如果正行圆满，则已从根本上失毁了戒律，成了他胜罪⁷。

子二、以语杀生：

于具或破戒，如是患病者，

莫说闻苦恼，定死之语言。

不管是对破戒者、具戒者还是病人等等，不要说令他们苦恼的语言，一定会让之死亡的语言千万不要说。

⁷ 他胜罪：因违品已经胜利，自己已经失败，所以叫做他胜罪。四个根本戒是四个他胜罪，比丘尼有八个他胜罪。

如对具戒者说：“你如此这般守持清净戒律，如果死去，一定会趋入善趣，你自杀吧。”或说：“你死了很好，你这样活着没有任何意义。”听者依此因缘而死亡，规劝者就会犯根本戒。或者对破戒者说：“你如果活着，只会增长罪业，不如死了好，你干脆自杀算了。”如果他真的已经自杀，说者也要犯根本戒。

此外，对罹患疾病者说：“你无论活多久，都只是受痛苦折磨而已，还是自尽吧。”无论是谁，听到这类话，都会苦不堪言，很可能会死去。因而万万不可言说劝人自杀的话语，否则对方死去自己会犯根本戒。戒律中说不能将刀子放在精神病患者的身边，如果他用刀来自杀，你也犯根本戒。

这是以语言而杀生，在《花鬘论》和其他论部中只略微提及，没有《沙弥五十颂》中讲得广。

子三、以方便杀生：

以药密明咒，派往死亡处，
依靠种种法，杀他人失戒。

如果有人用药、咒语来杀人，或者派人到死亡之地等，依靠种种方法杀了人，此人也会破根本戒。

用药致死的公案：释迦牟尼佛在世时，有一个施主力部有两个儿子，长子德巴、次子尼德。德巴出外经商，弟弟尼德使他的妻子怀孕，之后尼德到紫达园出家。尼德的朋友用药杀死了胎儿。

这种现象现在非常多，很多大医院经常用药使胎儿丧生，《三戒论》等论典中都讲到，杀胎儿也犯根本戒。

结果此事传得满城风雨。佛陀问尼德：“你是否做了如此之事？”尼德回答：“未真实做，但欣然随

喜了。”因尼德已出家，并未亲自去杀，但是他随喜朋友用药杀胎儿。于是世尊规定了今后若做如此之事则犯堕罪，制定了不准以药杀人这一戒条。

此处堕罪也指根本罪。

沙门以杀心在饮食等中加毒或将致死的药物给予男人、女人或石女，则犯根本戒。或者依靠勇士的密咒、勇母的明咒诛杀，比如有些出家人喜欢对怨敌念降伏咒，但如果别人真的被密咒或者明咒杀死，自己也同样犯根本罪，也应倍加注意。

或者将他们派遣到险地——具有烈火、猛兽、毒蛇等危及生命之处，通过身语的种种方法，具足基、意乐、加行、究竟杀害他人，则失毁戒律，犯根本戒。

每一个根本戒和支分戒都需要具足此四种支分，如果其中的基不具足，不犯根本戒，但犯粗堕罪。基

是一定要无误地知道是某人，意乐是自己心里想杀，但是加行和究竟不圆满也只犯较重的粗堕。比如想杀某人，人已经确定，杀心也已经具足了，但是因为胆子很小不敢杀，就是加行没有具足，最后这个人也没有死，后面二者没有具足。如果你的杀心具足，人也确定，然后准备杀他，但结果此人跑掉了，没有杀成，就是前三者已经具足，后面一者没有具足。如果四者具足，就是真正犯了根本罪。是故要看基、意乐、加行、究竟是否都具足。

辛二（杀生同分）分二：一、粗堕；二、恶作。

子一、粗堕：

粗堕在诵戒时可以忏悔清净。恶作罪在长净时可忏悔清净。粗堕分类较多，比如说他胜罪的粗堕，僧残罪的粗堕，或者四者没有全部圆满，一部分圆满也是一种粗堕。粗堕有轻重之分，虽然不是真正犯根本

戒，但是堕罪仍是非常严重的罪相。汉文当中有《犯戒业报轻重经》，一一讲述五种堕罪中轻罪和重罪感受何等果报。另外汉文《大藏经》中有《沙弥十戒仪则经》，是讲述沙弥十条戒的经，还有《沙弥尼戒经》等等，方便时多看一看这些经，尤其是讲沙弥戒的时候。

旁生地狱众，饿鬼或天人，

若杀则获得，坠恶趣粗堕。

无论是牦牛等旁生，寒、热、近边、孤独地狱的众生，还是饿鬼或欲界、色界的天人，沙门以杀心杀之，会堕入恶趣，犯粗堕罪。

旁生和一些孤独地狱的众生我们能看得到，其他欲界色界的众生，我们去杀害有些困难，但是佛经中经常讲到，如果出家人通过念降魔咒语杀害地狱众生、饿鬼众生，或者某人身上的附体，这些沙弥或沙

弥尼肯定会犯堕罪，因为病魔有些是旁生形象，有些是饿鬼形象，他们接触你的身体令你感到疼痛，你就用种种方法来杀害它们，那么肯定有杀生的罪过。还有一些具神变的比丘可以到天界或地狱中去，他以嗔恨心来杀害众生也同样犯堕罪。

子二、恶作：

具戒者想杀，身语作预备，

众生虽存活，亦成三罪业。

具有戒律之人心里有想杀他众的动机，身体投抛石头等，口中说“杀杀”之类的话，但是后来没有成功，虽然这个众生仍然存活，具戒者也已经犯了身口意的三种罪业，即使没有犯根本戒，但犯了杀戒的粗堕罪。

粗堕罪要在参加诵戒时，将他胜罪的粗堕罪和轻

罪，僧残罪的粗堕和轻罪，还有堕罪和恶作罪全部在僧众面前，边顶礼边一一忏悔就可以得清净，没有圆满所有支分就容易忏悔。

但比丘的僧残罪在藏地是很难清净的，我还问了很多汉地道场的律师，他们也无能为力，因为比丘要清净僧残罪，需清净比丘二十人，比丘尼要恢复此戒，需清净比丘与比丘尼各二十位，做羯磨仪式恢复此戒必须有如此多的僧众，但不管藏地还是汉地好像很少实行。现在看来小乘戒律，不管是藏地还是汉地，很多地方都成了形象而已，有些地方不太如法，但如果传承律师们也这样做了，后学者也是无计可施的。

有时候即使是忏悔也只是戒条上的清净，异熟果不一定能清净。比如说打金刚道友，异熟果一定还会感受，不能认为曾经忏悔过就可以高枕无忧。从密宗的角度讲，打金刚道友的过患非常大；从菩萨戒的角

度讲，出家人害众生的罪过也相当大，已经舍弃了愿菩提心；小乘戒律中一个比丘或者一个沙弥想害众生也极不如法，但末法时代在所难免，释迦牟尼佛讲不净观时还有比丘杀六十几人之事……

石棍拳打击，此外他损害，

莫害牦牛等，勿骑马匹等。

虽然没有杀心，但作为沙弥不要以嗔心用石头、木棍、拳头连连殴打其他众生。佛学院的牦牛、鸡、羊、兔子、猫等动物都有，以玩耍心来打它们肯定不好。

此外，打耳光或用鞭子抽打，或者在酷暑之时扔到热的地方、严寒时节扔到冷的地方，诸如此类的损害，以及让马牛等驮东西、残暴殴打等，凡是损害众生之事都要杜绝。

沙门也不应当骑马骑象而行。有一次我回去时有人让我骑马，我说《沙弥五十颂》里说不能骑马，走路虽然很累但还是没有骑。不过戒律中规定，如果为僧众或民众传法的路途遥远，骑马也是可以的。

上师如意宝有一次在课堂上说：“我的照片中有一张是我骑着马，年龙佛母牵着，这是故意加害我，有信心、懂戒律的人明白当时我为传法也没有什么不利，但是对没有信心的人来讲，一个女人牵着马，我也骑着马，别人会生起邪见，认为这个出家人不庄严。”当时上师在课堂上严厉批评传出照片的人。

上师在1987年到道孚的一座寺院去，有个活佛说只有一点路程，让上师老人家骑马，上师也答应了，我们也全部骑着马去了。大概下午七点钟出发，直到晚上十二点钟还没有到目的地，其实是这个活佛用方便妄语来欺骗，最后法王特别累，但法王的身体还可以。我们所有人都特别埋怨那位活佛，每次问他怎

么还没到，他都说马上、很快，大概一点钟才到目的地。法王说明天给他们传一个法，如此戒律中才可开许骑马。一般来说沙门不能骑马，但《花鬘论》中说如果有传法或者其他几个方面的情况下可以开许。

我们所讲的麦彭仁波切的《沙弥五十颂释》，藏地高僧大德均极其重视，但这应该是他老人家的弟子后来整理的，他老人家注释的原文我没有看过，也不清楚格鲁派等其他宗派有没有。不管怎样，学处都是相同的。有些人认为自己不是一切有部，而是其他部宗，但实际上它们只是在支分的学处和威仪方面有所不同，在开遮⁸方面没有不同。学任何宗派都无差别，因此希望你们以后不要执著宗派，就如同有了菩提心，学藏传、汉传、密法等都可以一样，同理，只要守持清净的戒律，什么部都是可以的，不管是哪一派，都应该知道戒律的学处，这很重要。

8 戒律可分开遮两方面，释迦牟尼佛开许的有十七大事，十七大事不但开许，而且是鼓励我们做的。又因持戒有十种功德之故，所以宣讲了十种功德而制定了一些遮止方面的戒条。

一般而言，四根本戒中杀生和不净行较易懂，因为杀戒的范围是杀人，只不过有些律仪当中讲随喜杀人也犯根本戒，劝别人杀也犯根本戒，这一点应该注意。比如说自己的亲戚跟其他人作战，自己的亲戚把别人杀了，但是如果你这个出家人也特别高兴，你也犯了根本戒，这是我们凡夫人值得注意的事情。其他如杀胎儿也是算在杀生戒之中，不像不与取那样难懂，但无论怎样，受持居士戒律以上之人必须要遵守，否则会犯根本戒。

不与取是别人没有给你的东西你自己偷了，这就是所谓的偷盗，犯盗戒。

庚二（不与取）分二：一、真实不与取；二、盗取各类财物。

辛一、真实不与取：

沙弥自令他，思盗强暗中，

无误他人处，盗取五玛夏，
或四分之一，嘎夏巴货币，
据已有破戒，

龙猛菩萨的这个教证许多藏传佛教的高僧大德们经常引用。沙弥如果自己或者是让他人以盗心，强行暴力夺取或暗中偷盗确定无误是他人的财产，同样是基、意乐、加行和究竟四种支分具备，如果夺取了五个玛夏嘎（印度货币）或四分之一嘎夏巴（印度货币）价值的量则犯根本戒。不仅是沙弥，比丘或居士都是同样，凡是受了不与取戒之人只要偷了四分之一嘎夏巴都会破戒。

这个价值的量，1987年我们很多堪布根据戒律的价值测算是五毛钱，有一次摩尼宝洲的一个喇嘛偷了别人的木棒，我们将木棒核算价值是两元钱，后来管家把他开除了。盗戒犯戒的价值量在藏传佛教里辩论

很多，去年我把印度货币折合人民币来计算盗戒价值量约为两元钱左右，应该因时因地根据财物价值来衡量。

加行犯恶作。

如果没有真实偷，想去偷但结果没有成功等等，都是犯恶作，不犯真正的根本戒，只是忏悔就可以清净的一种罪业。

第一知道是别人的财产，然后亲自偷，让别人偷，或者是显示各种各样的神变，或者念一些咒语让别人对自己供养，这些都是犯根本戒，而且如果通过各种方法浪费别人的财产，也是犯根本戒。如果财产的主人是自己的家人可以，如果主人是别人，别人对你开许随时享用也可以，但别人没有开许，浪费了别人的财产则犯戒。

有时在戒律上衡量时特别可怕，藏地有一种说

法：不学戒的僧人生活是非常快活的，学戒的僧人生活特别有压力。因为没学戒时不知犯戒的界限，出家人不像在家人一样天天忙碌过活，还是很快乐，但学戒后发现犯了很多戒，觉得特别可怕。浪费别人财产的方面也需注意，价值足够就犯根本戒。

基是知道财物的主人是他人，通过各种方法把财产据为己有，最后在心里面产生一种得心，得心就是认为财产已经归自己所有了。

还有，如果你借他人之物，他要你还，你却迟迟不还，最后据为己有，这也是犯根本戒。犯缘比较多！

还比如别人不在而用他人的财物，如果你们之间已不分你我，财产混用是可以的，但如果你用他肯定不开许，他不在的时候你悄悄地穿了他的衣服，原来这件衣服的价值量是多少，穿过以后它的价值已经损

减了两元钱以上，你也犯根本戒。

还有比如盗贼偷东西时，你自己虽然没有参与，但是你却为他指路，也犯根本戒。

几个人商量去偷东西，毋庸置疑犯了盗戒。

还有本来从甲地至乙地需付五十元钱的车费，但是你悄悄地进去坐车，收款员没有发现，到达后也没有付钱，则犯根本戒。

所以，偷用、挪用、借用不还、以神变神通盗窃等很多方面都应注意。

盗戒的犯戒界限不明显，自己犯了也根本不知道。堪布南卓曾给我们讲《现观庄严论释·显义论》时，他说：“希望不犯戒，但是不犯戒也很困难，出国时东西很多又不愿意交钱的时候也有，因此我自己有无戒律也不得而知，但不管怎样我还是给你们传

《现观庄严论》。”

戒律中也有这样的犯缘，比如说我们乘飞机时，所带的物品已经超重却没有另行付钱，用语言搪塞过去还沾沾自喜，但可能已经犯戒。我在厦门时，有几个出家人远道而来，带了很多东西供养我，但一路上售票员没有发现东西超重，因此也没有另外付钱，实际上这种现象也是犯戒律。

下面我们讲公案，四根本戒的每一个公案希望你们一定要牢记，根本戒是哪些公案引起的？释迦牟尼佛最初以什么样的原因才遮止和规定？一个比丘杀了六十个人，致使僧众人数骤减，如此规定了不杀生戒，那么释迦牟尼佛如何规定不能偷盗？这个公案和缘起，下面为大家做介绍。

昔日，世尊住于王舍城嘎兰达嘎地方时，一位陶

师出家，名为具财比丘⁹。

《百业经》也讲到释迦牟尼佛的教法非常广大，只要具足信心，什么种姓的人都可以出家，有些人出家时个别比丘认为不庄严，释迦牟尼佛说我的教法就像广大的虚空，任何人都可以来。有人说学院里很复杂，但实际上只要有信心，什么种姓的人也都可以来。

这位比丘在王舍城的寺院中搭起一座茅棚居住。当他去城中化缘时，当地的牧童等人将他的茅棚拆毁，并把草木拿走。具财比丘不得不重新建一座茅棚（就像这里的有些修行人那样，修一间房子，把它卖出去，然后再修一间），结果又被拆毁，反复数次，最后他生起烦恼，索性建造了一座十分美观的红色陶瓷房子，他想，如此一来，别人想拆也拆不动。印度的红色陶瓷房子特别美观，王舍城现在也有，美观而古老。

⁹ 四分律中也有其他名称之说。

当时，世尊出游发现了这座红色的陶瓷房子，很不庄严又很明显，于是问：“这是谁人的？”弟子们答言：“是具财比丘的。”世尊说：“如此一来，诸外道徒必会讥笑于我，将它毁掉。”我们如果没有对上师生起信心，对上师的言行生起邪见是很不利的，释迦牟尼佛是功德圆满、过患远离的人，但是他也好像有执著心一样，怕别人笑话，我们现代人可能会这样误解。

诸比丘依教奉行拆除了这座陶瓷房子。具财比丘不禁暗自思量：王舍城主管木材的长官与我关系甚密，我应当建一座木房。这个比丘像学院里很调皮的人一样，修了三四次茅棚，又修了陶瓷房子，他又准备修木头房子了。

想好后，他便去对管木材的官员说：“国王已开许，你还是将木料给我吧。”就像是说县长已经开许，你这个局长有什么权利呢！那位官员说：“既然

国王已答应，那你就随使用吧。”就这样，具财比丘将王舍城修复破损之处所伐的许多木材都运走了。守城的官员看见后禀报波斯匿王。国王招来具财比丘问道：“你怎么可以盗窃呢？”具财回答：“本来是不可以，但国王开许了。”波斯匿王大惑不解地说：“什么时候开许了？”

具财比丘毕竟学过佛法，学过佛法之人在人前辩论很有能力，可以钻些空子。他说：“曾经在您的父王为您举行登基仪式之时，您不是说：‘在我的境内，若无人给就不敢享用草木和水的比丘、婆罗门可随意使用。’那犹如狮吼般的金口玉言难道您不记得了吗？”国王解释道：“那是指非别人所属的，不是指的所属物。”国王虽然这样说过，但有主人的财物肯定不能随使用。

具财振振有词地说：“如果不属于任何人的，那国王还有何必要开许呢？”他辩论的才能很不错，可

能当时国王没有说清楚。很多领导也是如此，只要不高兴就会马上制止事情的发生。结果国王大怒，呵责道：“本来，这个盗窃的比丘应当判决死刑，但是这次就赦免了，从今以后绝不准再做如此之事。”说完将他放了。国王当时哑口无言，因为具财讲得凿凿有据，也许国王又告诉了佛陀，佛陀听到此事后，以多种方式加以谴责。

但他没有犯戒，因为当时佛陀还没有制定此戒，从此以后如果违越佛陀的教诫，偷了价值足量的物品会犯戒，佛陀由此制定了不准偷盗的戒条。

大家都知道，我们所学习的是龙猛菩萨的论典，我们很有福报听闻到他的教言。自释迦牟尼佛涅槃以后，龙猛菩萨是真正能受持大乘佛法之人，他造的论典非常有价值和加持。无论是藏传佛教还是汉传佛教，除了有些小乘修行人不太承认大乘佛教以外，我想，一般的佛教徒没有不承认龙猛菩萨的。

上师如意宝每天的讲话也很有加持，具有很多窍诀，无论是讲罗扎瓦仁钦桑波和阿底峡尊者的教言，还是讲大悲空性都非常难得，希望你们好好思维。

昨天有个人称自己生病了，心情也不好，非要回去。我说：“不管怎样，只要我还有权决定你的去留，在《大圆满前行》没有讲完之前不要回去！你心再烦，即使你发疯了，我也会用绳索来把你捆住，我不会同意的。”

我想，上师如意宝讲《大圆满前行引导文》很不容易，圆满这个传承也是很有福报的。上师如意宝也讲了，罗扎瓦仁钦桑波上午在第一间房子里修小乘，中午在二楼修大乘，下午到屋顶上修密乘。很多人修行也是如此，全然把小乘、大乘和密乘隔开，完全水火不相容来对待，实际上并不合理，应该把三乘融为一体修持，以大悲菩提心来修持。

在《藏密问答录》中济群法师问藏传佛教中有没有窍诀，有窍诀！所有小乘、大乘和密乘都归纳在大悲空性藏中，大悲空性藏就是对众生悲心，将自他一切万法立为空性，大悲和空性相结合，对众生悲心，一切万法是空性的，你不要太执著等等，这一点给阿公阿婆们讲清楚他们也会明白。经常在这种前提下观修对修行有利无弊，因此依靠上师的窍诀非常重要。

有些人已经皈依多年，但仍搞不清重点，浩瀚无边的经典和论典不可能逐一阅览，所以，上师如意宝每天讲了能够摄持重点的窍诀。阿底峡尊者没有进藏之前，藏地非常混乱，大小乘之间深有隔阂，但是阿底峡尊者通过他的窍诀最后令二乘圆融。以后我们也应以显密融会贯通的方式来修持，每个人应该如是思维。

沙弥自己或者鼓动别人，不是以清净心而是怀着

盗取之心，以直接强行暴力、暗中偷偷摸摸以及谄诌狡诈等方式，毫无错误地从他人处夺取或盗窃五玛夏嘎或四分之一嘎夏巴价值的财物据为己有，生起得心时，就已从根本上破了戒律，成为他胜罪。

对于盗戒的价值量，藏传佛教很多高僧大德们所承认的观点不尽相同，比如说藏地弘扬戒律非常有名的措那瓦希热桑波，他老人家经过二十多年对戒律的研究，造了一部论典叫作《大海疏》，《大海疏》的内容就像大海那样无边广大，学院中有些戒律班一年只学这一部论典，因为特别广，大概有一百多万字。按照他的观点，偷盗的犯戒界限，是一个国家中制定的盗窃犯所盗的财物量已达到判处死刑的财物量。比如某人因贪污或是盗取财物而犯法，犯法的界限已经构成判处死刑，盗那么多财物时才犯根本戒。

第八世噶玛巴也是这样讲的，根据当时释迦牟尼佛时期发生的公案和当时的情况来比较，应该是偷

了够夺取性命之财物量时才算犯根本戒。原因是世间上对人最大的惩罚是夺取性命，也可以说判死刑，而释迦牟尼佛的教法中也是辨别破根本戒的问题，而非轻罪，所以要破根本戒就必须偷如此多财物以后才犯。就像杀一般旁生没有犯根本戒，杀人是最重的杀生，才犯根本戒一样，世间法律也是杀人才犯重罪。

现在汉地很多律师也在传讲戒律，但是有关偷盗的界限方面也讲得不甚明了。在厦门我专门问了闽南佛学院的一些讲戒律的法师，他们的观点与《大海疏》里面所讲的一样，即是偷了犯杀人罪这么多的财物时才犯根本戒。还说：“否则现在社会很复杂，如果是几毛钱或是一两元钱就犯根本戒，僧团里有没有清净戒律之人就不得而知了。”但如果以此来解释盗戒的犯戒界限也不合情理。这个问题诸说不一，但也只得如此。

五台山普寿寺中讲经的法师是根据印度的货币量

来衡量的，可能是五毛钱左右，就像以前学院那样，但是他们也没有固定。

我们藏传佛教中有些人的说法跟《大海疏》相同，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根据龙猛菩萨在这里讲的嘎夏巴和玛夏嘎来算，不管是在印度还是在藏地、汉地，通过这样少的货币量判死刑的绝对不会有。麦彭仁波切在《梵语藏语结合论》中专门计算过它的量，黄教的结俄夏巴用金子来转换嘎夏巴的四分之一大概是六七十元钱人民币，意即偷盗六七十元钱犯根本戒，有这样的算法。

还有印度释迦光做了一个《毗奈耶三百颂》的注疏叫《聚光论》，其中说到偷 20 克粮食犯根本戒。但此处的“克”不是指现在汉地的重量单位，如果是按照藏地的克来算，一克为 20 度，一度是 28 公斤，也就是 56 斤，56 再乘以 20……这样算下来已经几千元钱，因此也可能是按印度的克来算的，印度的 20 克也

比较多，超过一两百人民币了，这是一种观点。

以前我们辩论也经常有两派，一派是偷窃达到判处死刑的量才犯根本戒，一派是只偷盗五毛钱就犯根本戒，两方面的差距非常悬殊。但是萨迦班智达《三戒论》之注释中引用明朗罗扎瓦的观点，是按照银子来算，去年慈诚罗珠堪布专门将银子过秤，以现在的人民币来换算嘎夏巴和玛夏嘎应该是两元八，但这个界限也不确定。当然我们希望最好是偷到令处死刑的财产以后才犯根本戒，但实际上戒律中有几种说法。

我也咨询了一些律师和法官，他们说现在的刑法不像以前那样严格，尤其是偷盗方面，偷很多钱也不一定立即判死刑，情节严重者才可判死刑，但是情节严重也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形来改变，如犯法者的态度、行为、承诺等，比如说以暴力方式偷盗，这就比较严重，几万元钱也可以判死刑。如果以判死刑的价钱为界限，一个出家人偷多少钱也不容易犯戒。但这

只不过是我們的一种梦想，最好以偷盗一两元钱犯根本戒来严格要求自己。

《大海疏》里引用了很多教证，也引用了很多理证广说不与取，虽然在藏地所有的律藏中也是比较受重视，但是关于不与取的观点在藏传佛教中没有被普遍采纳。

像萨迦派果仁巴的《辩三戒论》当中也没有接纳他的观点，是以玛夏嘎来计算的。宗喀巴大师的《三戒论》的观点当中也引用了龙猛菩萨的玛夏嘎的计算方式来算的。宁玛巴的明朗罗扎瓦、堪布云嘎也没有采纳《大海疏》的观点。我没有看过格鲁派和觉囊派的戒律，但宁玛巴、萨迦派都没有说以处死刑的价值来制定根本戒。虽然《大海疏》当中如是宣说，但我们只是了知而已。

去年慈诚罗珠堪布写了一篇论文是根据克的计量

单位来衡量，引用了许多教证理证，我觉得很不错，以后给大家翻译一下，当时在辩论场上大家也都比较认同。因此如果有人问佛学院犯戒的界限是什么样？用人民币来计算是两元四或两元八，有时是一元八，反正在这之间。

但是问这方面问题的人很少，遇到有些出家人，学过十几年戒律，杀生偷盗方面的界限怎么规定的都不知道，说法师也是照本宣科，反正不能杀盗淫妄，说得特别笼统。但是这些道理比较重要，比如说不净行还有杀人都比较容易懂，犯戒界限很容易明白，只是盗戒的辩论比较大。

嘎夏巴的四分之一相当于五个玛夏嘎，一个玛夏嘎是八十个海贝的量。海贝在中国比较贵，藏族中，尤其是炉霍的姑娘特别喜欢用它来做装饰品。莲花戒尊者说它的价值量在印度相当于一两银子，也有些人说相当于一两银子的八分之一。

从本地盗取则需观待当地当时的价值，价值每天都可以改变，就像现在货币的汇率一样，价值根据当时和当地来定，发生战争时变化更大。如果价值足量，才是破根本戒，没有足量，虽然未真正犯根本戒，情节较重的也有犯粗堕的现象。不具足正行而以盗心在加行时事先做准备，则为恶作。

辛二、盗取各类财物：

盗芫菁根果，树茎叶皮水，

水生旱生花，田庄稼地基。

芫菁、圆根¹⁰、香附子等植物的根，诃子等的果，果树等树，苦参等的茎，树等的叶子，桦树等的皮，偷盗此类根、茎、果、皮等也犯根本戒，当然价值要足量，如果没有足量也不一定。

¹⁰ 圆根就是马铃薯，俗称土豆，炉霍那一带人叫洋芋、圆根。

洗漱、饮用等的水，水生或早生的花，盗取田地的范围，以争论或围围墙等方式偷田地，干旱时阻断别人田地的水而引到自己的田中，或者在涝灾时，阻断自己田地的水引到别人的田中，从而使自己的庄稼五谷丰登，令别人的庄稼受害遭殃。让别人的财产浪费，明明知道又没有赔偿也犯戒，戒律面前不愿意接受也没有办法。

窃取诸如建房、经商时的地基也犯盗戒，如果盗戒的价值量真是几元钱，犯戒相当容易，很多人自认为戒律很清净，但到底有无根本戒不能确定。

有人问：为了僧众可不可以偷？戒律中说所谓的僧众与自己的兄弟相同，为了僧众而偷与为自己亲密的兄弟偷并无差别，如果自己包括在僧众当中，也要犯根本戒。原来我们修经堂时本来上级只开许运一车材料，有的人却悄悄地偷了好多车，也是为了僧众。不懂戒律的过程中很容易犯根本戒，后来他们学戒律

时都有点后悔，为了僧众根本戒已经破了，很多人有这种担心。

窃船木与税，如是船费用，

无足之含生，两足多足众。

心想偷船，于是顺着水流向上而偷，或者用盗心过河而偷，或者沿着水下游而盗取，将船埋在地下而不被发现。盗窃柴等木材，该交的税收不交，有些逃税者自认为很聪明，但如果你没有按时交纳会不会犯戒还是很危险。同样，很多司机都喜欢躲交养路费，但其实如果不交养路费，该付的船费不付，偷无足的蛇等，两足的人、鸟，以及多足的马、牛等众生，如果价值足量也犯根本戒。

持戒者盗心，偷人财宝等，

价值若足量，则失毁戒律。

持戒之人以盗心无论窃取别人的金银财宝等任何物品，如果价值已具足，则犯根本戒。根本戒、僧残罪、单堕罪、舍堕罪和恶作的五种罪业，义净法师将根本罪翻译为波罗夷，僧残罪翻译为僧伽婆尸沙，单堕罪是波夷提，舍堕罪译为提舍尼，我们经常说的比较轻的恶作罪翻译为突吉罗。

这五种罪我想最好用我们自己的文字来说明，除非实在找不到只有用梵语来代替，不然梵语波夷提到到底是什么戒并不容易了知，但是一提到根本戒，都知道是重罪，提到恶作知道是轻罪，容易理解。

“等”字还包括用网罟等捉拿，自己以害对方的心态盗取也犯根本戒。若以对二者均无利无害的心态毁坏或焚烧，则犯粗堕。粗堕分四种，僧残罪的粗堕等，恶作没有粗堕，恶作是一种较轻的罪业，粗堕较重，通过诵戒才可以忏悔，所有的支分没有圆满，只有部分圆满称为是粗堕罪，价值不足量也将构成粗堕

等。如果以悲心毁坏，为怜悯众生造恶业而浪费他的财产，只犯恶作罪。

钵等若被盗，则当讲佛法，

或以应价买，否则成恶作。

不与取的同分，钵盂与法衣等生活资具被盗贼窃取后，如果已起舍心，要接受则需重新交付相应的钱财买回。比如你的法衣或钵盂被别人偷了，之后自己已起舍心，这时即使发现了盗贼，你要拿回来也是不应理的，可拿回后交与僧众，否则会犯根本戒。

如果还没有生起舍心，通过讲经说法能使对方归还，则当传法，如此他归还法衣时才可接受。否则，如果强行取回，心没有舍弃的情况下则犯恶作，心如果舍弃那么不仅是恶作，也可能犯根本戒。

庚三（非梵行）分二：一、真实学处；二、护持

方法。

辛一、真实学处：

正常具戒者，以贪男根入，

无损三门中，乐受则失戒。

三门指口、肛门和阴道。

公案是这样说的：世尊住于嘎兰嘎地方城中，当时，施主贤施¹¹出家为僧，母亲对他说：“孩子，我们有丰厚的财产，但都已年迈，如果我们二人离开人世，国王将没收全部家产，你即使不能还俗，也要留下种子。”他以前的妻子在月经期间，梳妆打扮，与其作了不净行。

希望你们与自己以前的妻子或丈夫少接触，不然按《俱舍论》中讲的，凡夫人的习气是靠近对境时很

¹¹ 贤施是初犯，所以不犯戒，在《三戒论》中也引用了这个公案。

容易产生烦恼，所造成的影响也很坏。

不久，佛陀宣说三毒的过患，贤施回想起所造的罪业，十分懊悔，闷闷不乐，诸比丘问其缘由，他将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坦白地讲了，有人向佛陀启白。佛陀时期和现在一样，弟子知道一件事情很快传到上师那里，好事坏事都有。世尊以多种方式严厉地谴责了贤施，之后制定了断非梵行的戒条。

心态正常未失理智的具戒者，以贪欲心驱使，将堪能的男根放入无有腐烂、无有损伤、无有昆虫进入等可以享用的三门中任何一门中，最终身心感受到触乐时，则失毁戒律，犯根本戒。戒律中讲，如果是有病的、昆虫进入的、腐烂的三门或者是女人的尸体，因得不到真实的乐受，所以不犯根本戒，只犯不净行的一种粗堕而已。

男女或石女，强迫压制中，

感受安乐者，彼将失戒律。

男人、女人或石女，他们压迫软弱无力的沙门，强行将其男根放入他们三门中的任意一门中，当沙门得到乐受时，则犯根本戒。比丘尼在男人面前仰卧，就犯根本戒。

曾有一个比丘在一个地方睡觉没有关好门，来了一个力气较大的女人，非要与他做不净行，那个比丘无奈之下犯了戒律。后来释迦牟尼佛规定比丘午睡时一定要将门关好，否则有些贪心增长的女人如果突然闯入就很危险。如果在山上睡，要把衣服用绳索捆好以后方可入睡，戒律中有很多规定。

但是精神失常者，或当时自己没有贪心，也不犯根本戒，这种现象也有。

辛二、护持方法：

以欲乐男根，宁入毒蛇口，
莫毁身戒律，此乃佛所说。

贪图乐受者宁可将自己堪能的男根放入极其凶残的毒蛇口中，但是且莫舍弃护身的戒律，这是圆满正等觉佛陀亲口所说的教言。

别解脱的经典中也这样讲的，意思是说，被毒蛇咬伤只毁坏今生而已，如果毁坏戒律，乃至十万劫当中受痛苦，因此应该谨守戒律。

纵为蛇所杀，具戒成利益，
破戒则痛苦，亦障获佛果。

假设被毒蛇所害而死，但对持清净戒律者来说也会有利，因为以此阻止了自己破戒之门，后世将转生到天界等善趣中。失毁戒律者则痛苦不堪，因为后世要投生到三恶趣中，并且也将障碍获得佛果，无有成

佛的机会。

因此一定要谨护戒律。这以上已经讲了三个根本戒，还有一个妄语的根本戒。

这次讲《沙弥五十颂》我讲得不广不略，以后你们对弟子也尽量劝学此论。简单而言，出家人在一生当中如果只受持这样的沙弥戒也很难得。

汉传佛教的《沙弥威仪》《沙弥十戒仪则经》的经文比较难懂，听说在佛教名山中也有人讲授，但很多人根据他自己的理解大概讲授而已，比如盗戒的界限很多法师没有详细地计算。

我们五明佛学院有辩论有研讨，闻思修行的氛围较浓，很多地方不会这样。有些人读佛学院很多年，但是最基本的戒条还一知半解，虽然知道沙弥的十条戒律名目，但仅仅是犯妄语根本戒具足哪四种条件他们也不一定了知。有些法师所著的书，仅是他个人的

想法而已，看这种书对自己增长智慧方面意义不大。

你们在这里闻思修行的过程中，自己不懂的地方应该与金刚道友互相研讨，这也极其必要，智者通过寻伺、辩论、问答的方式来解除自己的疑惑。比如说前后世存在并不只是佛教的一种说辞而已，这些道理我们通过佛教的正理推出来很重要，不然现在很多佛教徒也是仅仅依靠一种信仰来解决问题。当然有些地方依靠信仰来解决问题也可以，比如三宝不可思议的功德，业力不可思议等，但是如果你没有用智慧的推理来抉择，仅仅依靠信仰还远远不够。

因此希望在闻思的过程中要精进，没有必要整天散乱，散乱对自他都无助益。人身非常难得而短暂，应该在有意义的地方多花一点时间，像背诵、念诵诸佛菩萨高僧大德的论典，是很有加持、很有价值、很有力量的，所以不要闲散度日。有智慧、有能力的人还是尽量在闻思过程中摒弃各种各样的寻伺分别念和

恶劣的行为。

有些年轻人被各种烦恼所控制，也不能将闻思修行纳入正轨，因此应该给自己增加力量，不能太脆弱。有些很脆弱的人早上都不起床，精进的人全然相反。不过，我们的身体还是有为法，不生病是不可能的，因此除了生病以外，都应该非常精进。

你们应多看《中观四百论》，去年前年都背了，全然放弃很可惜。即使不能看全文，哪怕把颂词或略说读一遍也能学到很多的教言，对待身心逼恼的对治法，《中观四百论》里，尤其是前八品中讲得非常殊胜。

归纳而言，就是希望大家不要浪费时间。比如说你今天出去半个小时，就应想到半个小时没有背书，全部浪费了，有这样的鞭策才能令闻思修行增上。如果你跟别人闲谈半个小时，就影响了别人半个小时，

自己也在半个小时中没有做任何有益之事，应赶快回去，有这种念头才算是无常观得很好，修行也很好。

无所事事地散乱真是不好，尤其是年轻人可以通过强制的方式令智慧得以增长，有些人刚来时一点智慧都没有，但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超过很多人，不要有自轻凌懒惰，你们应该发掘力量！

下面讲妄语，犯妄语戒也同样需要具足基、意乐、加行和究竟。妄语的对境是人，说妄语时并非是精神癫狂，意乐是想欺骗别人的心态，加行是不但心里想，口中也说了，别人已经知道时才犯根本罪。

比如本不是阿罗汉，却言说自己与他人已获阿罗汉果，而且我们几个阿罗汉准备修一座寺院，修寺院比较缺钱，想要寻求帮助，居士们当真如是认为，则犯根本戒。如果你本来认为自己是一个清净的比丘，但是口头上不小心说成是阿罗汉则不犯戒，因心里没

有想欺骗别人之故。

明明知道自己不是活佛，没有许多功德，却写一个传记，到处言说自己是活佛，这会不会犯戒？去年学院的很多辩论场所中把此问题作为焦点辩论很久，假活佛方面，法王几乎每天批驳一次。

杀戒和淫戒能不能守护容易了知，但犯了盗戒和妄语戒自己也不易察觉，所以希望你们好好地研究。

庚四（妄语）分二：一、真实妄语罪；二、其他语罪。

辛一、真实妄语罪：

言说见本尊，听彼声交谈，

本尊至我处，我亦往彼前。

公案是这样的：

世尊住在广严城猴池岸边。当时，该地出现了严重的饥荒，甚至到了父母也不给孩子食物的地步。

人如果在七天或者十五天不吃饭就可能会死，很多人特别执著有漏的身体，其实我们如何不想死，也活不了很久，现在死了，下一辈子不知道变成什么样。人们一直希望自己能长久住世，但是我们本来也活不了很久，尤其是老年人，还想活一百年是办不到的，所以何时死都可以，从本师释迦牟尼佛的传记中都可以看出世间上的灾难是无可避免的。

当时，南瞻部洲受到灾荒，具有神变的诸位比丘及长老们便前往北俱卢洲等富饶昌盛的其他地方取来食物，不仅自己享用也供养他人。尔时渔夫出家的五百比丘没有获得神变，并且孤陋寡闻，因而无法做到这样。

他们想出宣扬各自功德以得利养的主意。于是互

相宣传功德，说什么“这位比丘已得预流果等四果，这位比丘已成就世间道果¹²，这位能讲三藏”。现在台湾也经常出现这种情况，都不是活佛的两个人互相吹捧是活佛，他们想达到一种目的。本来不是三藏法师、大堪布、大活佛，但是互相吹捧，别人知道时，会不会犯根本戒我都非常担心。

现在汉地“非典”比较严重，法王如意宝也讲，大大小小的高僧大德都往汉地跑，而在平时，听说上海一个地方就去了十三大法王，如果是这样，会不会真的犯妄语戒？还有现在汉地的一些出家人也互相吹嘘。原来我亲自见过一个新加坡的小乘比丘，据说已经获得了预流果，但后来经观察，不要说是预流果，连戒律都不清净，所以，现在的有些出家人也是很可怕的。

公案中说，他们以诸如此类的欺人之谈得到饮

12 比如说世间仙人果位或四禅等等。

食，身体也变得强壮起来。夏季到外面化缘，互相吹捧。回来后去顶礼世尊，首先遇到了阿难，阿难满腹怀疑地问他们：“其他比丘都因缺乏食物而体力衰弱，你们为何如此身强力壮？用了何等手段在短暂的时间当中就富裕起来了？”当时阿难在路上有点怀疑。这些比丘也如实说了。

阿难又问：“你们是有这样的功德而说的，还是没有而说的？”他们回答：“没有而说的。”诸比丘都说他们这种做法不应理，当天不一定让他们去见世尊。没有两天佛陀听说此事后，以多种方式加以呵责，并制定了断妄语的戒条。

在《大海疏》当中这个公案更广，最初时有五百个渔夫出家，他们到施主那里，有些比丘假装有功德，施主也很愚笨，没有发现真相，当真认为他们是已经得果的比丘，此后，释迦牟尼佛制定了妄语戒。

所谓的妄语是指妄说已亲眼见到了本尊的身相，已亲耳听到了那位本尊所说的话语，或与本尊相互交谈，无论说这三者中的任何一种都犯根本戒。尤其是汉族某些出家人和居士中这样说的特别多，有些居士已经受了五戒，说见到了文殊菩萨、观音菩萨，我很怀疑，如果真正见到了文殊菩萨和观音菩萨，还会这么烦恼深重？

以前无著菩萨跟弥勒菩萨到兜率天，就如同人与人互相交谈一样。世亲论师在克什米尔依止一位叫众贤的上师，在那里获得了《大毗婆沙论》，对有关《俱舍》和《毗奈耶经》的所有小乘法全部通达后，他回到那烂陀寺。当时无著菩萨造了很多大乘论典，可是世亲论师还不承认大乘，他就开始毁谤无著菩萨，说自己的哥哥在鸡足山森林中睡了十二年，没有成就，造了很多乱七八糟的书。

无著菩萨知道弟弟已经生邪见，为了制止他的邪

说，就派两位比丘天天在他的旁边念大乘经典《无尽慧所说经》和《十地经》，世亲论师听到后发现大乘经典无论是因还是果都很殊胜，于是生起后悔心，觉得自己诽谤佛法都怪自己的舌头，然后拿起刀剑准备割掉自己的舌头，两位比丘劝阻他，割掉舌头不是忏悔之法，应去请教哥哥无著菩萨。

后来他到无著菩萨那里忏悔过错，并请求宣讲大乘佛法。此时无著菩萨与弥勒菩萨已无分离，世亲论师表示也想见哥哥的本尊，无著菩萨告诉弥勒菩萨说世亲也想见他老人家，弥勒菩萨说：“他以前毁谤大乘佛法，即生当中已无缘见我，如果造大乘佛经论典的讲义，好好忏悔，来世我可以在他面前显现。”

当时弥勒菩萨认为世亲论师是凡夫人，但是其他论典中也记载说世亲论师非凡夫人。

无著菩萨见本尊就像人与人见面交谈一样，世亲

论师当时都没有见到弥勒菩萨，而有些人见本尊特别容易，我真的有点怀疑。

原来上师如意宝在五台山转法轮时，有一个汉族喇嘛吵嚷着说见到了格萨尔王和文殊菩萨，但大家都见不到，后来我有点怀疑，他看起来不像根基那么好的。这可能是说妄语，没有见本尊说已经见到，或说听到了本尊的声音都犯根本戒。

此外，妄说诸位本尊来到了我所住的地方，我也到那位本尊跟前去了。你这样吓唬别人，别人倒没什么，但是你自己犯了妄语戒。

说见寻香龙，瓶腹大腹行，

夜叉食肉鬼，人非人耶等。

再有，说见到了寻香、瓶腹等鬼、螺护¹³等龙

13 螺护龙王：八大龙王之一。

王、多闻天子等夜叉、大腹行、食肉鬼以及饿鬼、人非人¹⁴各种形象，“等”字还包括听到声音，与之交谈，它们来到了我的面前，我也去了它们的跟前。无论说其中任何一种都犯根本戒。这一点应该注意。

有些人根本没有看见鬼神罗刹等，却说已看见了它们；还有人说睡觉时附体来与他对话，这样四处宣说，如果没有这种现象就会犯妄语戒。

我们这里的个别出家人，尤其是有些女众，经常说自己身上有附体，像老鼠一样在她身上跑来跑去，或说附体天天控制她，在她耳边说话，辩都辩不赢。我想这可能是她自己乱说的，自己乱说肯定犯了妄语戒，你们还是要自我观察。

有些上师也是这样，华智仁波切在《前行》中也讲了：“如今有些不懂此理而自诩为断法者的人认为

14 人非人：人非人是紧那罗的别名，亦是天龙八部众的总称。

外境中存在实有的鬼神，并且恒时处于不离执魔的境界中，结果一切显现真的成了妖魔鬼怪，自己整天心神不定、忐忑不安，也常常对别人说‘山上有魔，山下有魔’‘这是鬼，那是魔’‘那是妖精，我看见了并且捉住它，最后将它杀了’‘你身上潜伏着一个魔，被我赶走了，而且它还回头看了你一眼呢’等等。这些绝对是妄言骗人、胡说八道、信口雌黄。”这些全部属于妄语，因此不管是什么身份，只要是受清净戒律的人都不要说。

以前我刚传讲佛法时，有个来自大城市的比丘尼对我这样讲：“我知道您的前世是谁，您的前世是一位高僧大德，您也是一位活佛。”我想这个人肯定不知道，不要说神通，鬼通都没有，有些人当面也这样说妄语。说已获得阿罗汉果位的这种说法可能比较少，就是说看见鬼神，听到非人的声音等等，如果没有看到听到，肯定是犯妄语戒。

若言我已得，禅通四无量，
 预流等四果，已经趋入道。

如果口口声声地说，我已经获得了一禅等四禅，天眼等六通，慈心等四无量¹⁵，还有无漏预流果等四果，已经趋入加行道等涅槃之道，诸如此类的所有功德，没有得到说已经获得的话，就已经犯根本戒。

如果是开玩笑而不是故意想欺骗他人的心，这样只不过是犯妄语戒的支分恶作而已，不是犯根本罪。但有些人说真正见到了，别人怀疑他到底有没有破戒时，才说开玩笑，如果不是开玩笑，后来以开玩笑来假装，就已经犯了根本戒，因为犯根本戒是一刹那，别人知道后就可以了。只要你说：“我获得阿罗汉果位，你听到了没有？”此人真的如是认为，最多是几秒钟的时间别人就已经知道了，你心里也真的想欺骗

15 此处四无量不是大乘四无量的发心，而是指转生梵天天界的四梵住天，如果获得了四梵住天的境界就叫做四无量。

他人，就已经犯了妄语戒。

他知为妄言，获得胜功德，

正常无我慢，若说失戒律。

妄说上述的谎言，他人已懂得其义，则犯妄语罪。分别而言，心态正常、无有增上慢者如果说获得这类功德的话语，此人肯定失毁戒律，犯根本戒。

那么什么是增上慢呢？此处有一个公案。

从前，一位沙门住在静处，结果依靠世间道摧毁了烦恼，后来加以观察，觉得未生烦恼，于是心里认为我已断除了烦恼，口中也如是言说。当他再度返回城里时，见到女人、怨敌等又生起烦恼，于是便去请问佛陀：“我是否说了上人法妄语？”因此佛陀教诫言：“除增上慢者外，今后即便已得如是功德也不应言说。”

增上慢是本来没有获得那些功德，却真正认为自己获得了某果位，自己认为自己是真正的大活佛、大成就者等等，这种人是增上慢者。但如果你自己也知道自己的相续，肯定不是大成就者，但为了骗取财物或某种目的说自己已获何等果位，会犯妄语戒。

因此我们以后弘法利生的过程中说话一定要小心翼翼。有些人是真正的骗子，说是法王派来的，有天眼等等。如果我们学院的出家人本来没有这些功德，却说自己有天眼，说别人的前世，肯定犯了妄语戒，没有宿命通根本不知道前世后世。要详详细细观察，如果学院里有这类人，那就无话可说了。

沙门如果以隐晦的方式说“有人见到了天龙或本尊等，但不是我”，则犯他胜罪的一种粗堕。如果说“非人不能加害一地菩萨或者阿罗汉以上的诸位圣者，其实也不能害我”，间接说自己已经获得圣者的果位，也是犯根本戒，这是麦彭仁波切说的。《大海

疏》中也有这种阐述，宗喀巴大师也说，以隐晦的语言说自己已经获得果位，这也是犯根本戒。

辛二（其他语罪）分三：一、宣说当断妄语等语不善业；二、旁述当行沙门四法；三、未说之其他语罪亦须断除。

子一、宣说当断妄语等语不善业：

除得胜功德，此外诸妄语，

均成多罪业，依之向下堕。

最好不要说妄语，说如上所述的获得殊胜功德的妄语是犯大妄语戒，但是说其他妄语也不好，均不是福德，反而会增上许多罪业，依之将下堕三恶趣感受痛苦。

勿说离间语，分开亲密友，

切莫言绮语，以及粗恶语。

以嗔恨等方式令相互情投意合的密友分道扬镳的所有离间语，无论是真是假，都不能互相传扬，也不应说无稽之谈等毫无必要的绮语以及刺伤他人心的粗语。语言上的过患全部应该断除。

子二、旁述当行沙门四法：

他骂不还骂，他怒不还怒，

他打不还打，寻过不还报。

对于别人出言不逊所说的“吃你父亲的肉、种姓下贱”等恶语，不反唇相讥；对于粗言相骂，也不还口；别人轻侮或揭露过失，也不报复；遭到他人用石头、木棍等殴打，也不还手。作为沙门必须行持此四法。

什么叫沙门呢？沙门的直接意义是指行善之人，意即所谓的修行人。沙门有两种意思，比丘和沙弥等

叫沙门，这是比较狭义的解释；广义而言，所有信仰佛法的人都可以叫作沙门。

但在藏地，沙门四法只用在出家人身上，许多在家人虽然已经皈依，但他们不愿守持沙门四法，还会打骂、还手，其实作为修持佛法、皈依三宝之人都应该守持沙门四法。从佛教的角度来讲打架确实不是好的行为，我们作为佛教徒，别人打你，你如果还手就不是好修行人。在对沙门四法的认识上，也有不同的情况。

子三、未说之其他语罪亦须断除：

欲守戒智者，勤断诸语过，

了知此理后，当护诸言语。

知道此类过患以后，想珍重戒律、守护学处的智者，应当尽心尽力杜绝说国家大事，或者言说如何

抢夺、如何经商等没有必要的闲言碎语，断除一切语言的过患，懂得这一道理后，就应当严谨守护所有语言。

己二（细微戒）分四：一、不放逸支；二、禁行支；三、断受金银；四、宣说不摄于彼中之其他取舍。

庚一（不放逸支）分二：一、分说所断之酒；二、戒酒之必要。

辛一、分说所断之酒：

磨粮与酵母，所配粮食酒，

根花及果实，配成汁酒粉。

酒有许多种类。简言之，分粮食配成的酒、植物的花果茎配成的酒等等，这些均不能喝。

青稞等粮食磨碎，与酵母或者说酵子配合而成的

叫粮食酒，比如在藏地是将青稞发酵三个月后做酒糟来配成青稞酒，农区的人们特别会做，像有些白酒、米酒、啤酒就属于粮食酒；甘蔗等根所酿的蜜酒属于甜酒；那累给¹⁶等花所制的酒；用葡萄等果汁做的酒或酒粉等，有很多种类，你们很多人会喝酒，知道这些种类。

多种饮料被怀疑为酒，其实如果没有酒味也不算是酒。原来很多人认为百事可乐是酒，但实际上从成分上看并不是酒。凡是名字中有“酒”、有陶醉能力的液体可以称之为酒，任何受戒之人都不能喝。

辛二、戒酒之必要：

知依彼能醉，利己者不饮，

若饮失正念，具戒成放逸。

16 那累给：一种花的名字。

知道其中粮食酒与酒粉两种能迷醉人后，想利益自己的持戒者丝毫也不能饮用。如果饮酒，则会丧失念念不忘取舍学处的正念，依此持戒之人也会变成放逸者了。

饮酒这种妨碍戒律的行为，在《毗奈耶经》里面讲到必须要制止。酒属于自性罪还是佛制罪方面在《大海疏》中辩论较大，但无论怎样，佛陀在大小经典当中已经宣讲了很多饮酒的过失。

放逸失戒律，故当忆佛言，

酒能增罪业，不饮草尖许。

如果放逸，则会失毁戒律。例如，从前，有人为了捉弄一位小居士而带来一壶酒、一只羊、一个女人，并对他说：你要么喝酒、要么杀生、要么与女人作不净行。这个人很霸道，不管怎样这三件事必须做一件。那位居士太软弱且没有正知正念，如果有正知

正念又比较坚定的话，如如不动就可以。

他想：相比之下，饮酒要比其他两件事好些，于是喝了酒，结果烂醉如泥，放荡不羁，既杀了羊，又与女人做了不净行，从根本上失毁了戒律，成了他胜罪。因此，应当时刻忆念佛陀所说的教言。佛曾说：“凡皈依我者，草尖露珠许酒亦不饮不灌，设若饮用，则彼非我声闻，我亦非彼本师。”释迦牟尼佛说得非常清楚。

华智仁波切专门讲了饮酒的过患，讲得较多，夏嘎措周壤卓尊者也讲了很多饮酒的过患，我翻译了一本《烟酒杀生过患》，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很多人知道了饮酒等有诸多过患。

有些居士本来不饮酒不吸烟，但是有些名相上的大成就者买很多烟酒，言说不喝酒就不是他的弟子。释迦牟尼佛说饮酒本身不仅是恶业，而且还是增

上许多罪业之因，戒酒后连草尖许的酒也不能饮。那些“成就者们”说不饮酒不是他的弟子，那些居士也很为难，酌量再三还是喝了，在法会当场已经烂醉如泥，那个“大成就者”自己也颠颠倒倒的，还言说法会特别成功，喝完酒后又让每个人吸烟，这些行为常人无法接受。上师如意宝也再三地教诫，有些真正大成就者的行为难以想象，但是要观察自己的境界为何等。

如果是具足色、香、味、迷醉能力的酒，则必须断除，草尖许也不能喝，这一点一定要注意。如果病人不喝酒就会危及生命，也要将酒熬开，使其不具酒味、失去醉人能力再喝。这个方法可能医生不会同意，不管怎样，病人不能喝，如果非要喝，把酒熬到没有一点酒味时再喝，《毗奈耶经》中也开许。

庚二（禁行支）分三：一、舞鬘等；二、高广大床；三、过午进餐。

辛一、舞鬘等：

歌舞与乐器，持戒者莫为，
不以香涂身，不敷旃檀等。

《贤愚经》中也有恶行比丘的公案，他们什么坏事都干，所以，舞鬘等很多戒条都是依靠他们而制定的。

世尊住在王舍城，波斯匿王为高山龙王与悦意龙王建造经堂，在举行开光仪式之时，从南方来了一些舞蹈家。六位恶行比丘做什么，他们就模仿，导致六恶行比丘怒不可遏，最后为了加害表演的舞蹈家，他们居然跳起舞来。所有的人不看舞蹈家而去观看六群比丘，结果舞蹈家得不到钱财而断了生活来源，于是诽谤起僧众来。以此因缘佛制定了断除舞蹈的戒条。

大家都知道，沙弥十戒中不允许歌舞，受了沙弥

戒者连这一点都不懂是不合理的。

因此，以前有这方面爱好的人受了戒后一定要断除纵情高声、手舞足蹈，还要断除弹奏吹打铙钹等乐器，持戒者在非时之际均不可做，上师开许或者极少数应时的时候可以做。但从别解脱自宗来讲几乎没有开许的时候，从密宗的角度讲，金刚舞和金刚歌有时是开许的，只不过声闻乘根基的人不一定能接受。

开金刚娱乐法会时有些出家人唱歌跳舞，个别密宗上师和道友也不能习惯，本来从密宗的角度讲有这样的必要，但是出家人头发理得光光的，在太阳的照射下闪闪发亮，边唱边跳时心里会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始终不是滋味。在家人唱歌跳舞看起来习以为常，这也是以一般人的看法而言，实际上非时唱歌跳舞也是不允许的。

沙弥戒中四根本戒、酒、歌舞都讲了，已经讲了

六条，下面讲“花鬘”。

世尊住在王舍城竹园嘎兰嘎地方。当时，正值经堂开光，六群比丘化妆饰鬘，以此因缘佛制定了不准佩戴花鬘的戒条。将花鬘挂在脖子上或系在头上做装饰，都是不允许的。

沙门不能为了香气扑鼻而在身体上涂沉香等香水，也不能敷旃檀等妙香。世间人经常在自身上涂香水，沙弥如果洗完脸后一定要擦一些油的话，最好也不要有很香的味道。

姜黄红花等，化妆不应当，

花鬘与头饰，持戒者莫系。

姜黄、藏红花以及朱砂等化妆品不可涂抹在身上，额前也不能画红点。印度人特别喜欢在额前画红点，有些人也喜欢在脸颊上画。

学院中几乎没有这种情况，你们能断掉这些相当随喜。但是在其他场所中经常见到，本来是皮肤很黑的人涂一点白粉，额头上再画一点红色，自认为特别好看，但一点都不自然，特别难看。现在大城市里的一些在家女人，让人分不清是魔女还是天女，有时觉得特别好看，好像是天女，有时看起来特别可怕，是不是魔女！化妆的男士可能少一点，女众这方面的习气较重。

各种花串成的花束头饰以及颈鬘的装饰品，持戒者一律不能系戴。其实凡是装饰品，出家以后都不要系戴。

莫以金等饰，装饰于自己，

冰片等眼药，目不痛不涂。

对于金银、珍珠、珠宝、松石、珊瑚等人们共称是漂亮的装饰品，持戒沙弥不能用来庄饰自己的头

部、手足等。朱砂、藏红花、冰片等配制的眼药，自己的眼睛不痛时，也不能涂。受清净戒律之人为了身色美丽、生起贪爱而照镜子也是不合理的，照玻璃门以及沐浴水中加妙香等都不应为。

《三戒论》中也会讲沙弥十戒，总的来讲，四根本戒、酒、花鬘、涂香和高床等，沙弥必须持受。但是沙弥如果犯了高床花鬘的戒，不是犯根本戒，算是一种恶作，除四根本戒外的其他戒虽然包括在沙弥十戒中，但是通过诵戒可以忏悔。

辛二（高广大床）分二：一、断除两种高广大床；二、旁述舞鬘等之必要。

子一、断除两种高广大床：

一尺高木床，象牙等饰床，

虽低妙床榻，不应睡卧等。

这是从价值高和摆放高两方面说的。在高过一尺的大床上，沙弥以上都不能住，还有如果是象牙、砗磲等制成或者以这些装饰，即便是很低的美观床榻，也不应睡卧等。

讲经说法坐在珍宝床上也是开许的，如果到半由旬外的地方讲经说法，过午吃饭也可开许，讲经说法的法师有很多开缘，骑马、坐高床都可以。

坐在上面时，应当无有贪心，具足“床榻终会毁坏等”的无常观是可以享受的。在边地以及严寒地带用皮革做睡衣与坐垫也有开许。讲十七事时会专门讲到皮革事，比如在比较寒冷的地方穿皮袄衣服是可以开许的，坐在皮垫子上面也可以。

上师如意宝也讲过汉传佛教中很多人今天皈依佛门，明天剃度出家，后天受比丘或比丘尼戒，基本上三天当中到达了比丘、比丘尼的位置，但这种速度

是不是太快了？最好是守几年沙弥或沙弥尼戒，然后再受大戒，否则也有信心退失或不懂学处的情况。大慈大悲的佛陀看女众烦恼较重，因此制定了 360 条戒条，倘若不遵守，受很多戒律也没有必要，当然如果能守持的话，则缘分殊胜，非常好。

但刚刚皈依佛门不懂佛教道理的人，在学院里出家后有些还没有受沙弥和沙弥尼戒，听闻某某地方受三坛大戒，和尚很了不起，很快要圆寂，就来请假去受戒。有比丘、比丘尼的名称是很好，但实际上很难守持学处。因此应先皈依佛门，两三年当中守居士戒，然后再受沙弥和沙弥尼戒，对比丘和比丘尼戒真的有信心再受大戒是不是会好一点？否则学处也比较多，很多人连沙弥戒的学处都不懂。

刚刚出家和刚刚受戒的人不重视佛法的听闻，就是办一个戒牒。尤其是出门时没有戒牒在寺院挂单有点困难，很多出家人就是为了戒牒而受戒的，这种现

象很普遍。

释迦牟尼佛在有关律藏中讲，堪布阿阇黎、亲教师和轨范师如果传完戒以后没有讲清楚戒条，就像是将刀子交到屠夫的手上让他杀生一样没有差别。因此上师们也不讲，弟子们也不懂，这样一来受完戒后，后果不堪设想。总而言之，最少也是能守持沙弥十戒时再看是否要受比丘或比丘尼戒，这个比较重要！

子二、旁述舞鬘等之必要：

沙弥不准唱歌跳舞，原因是什么呢：

歌舞等表演，生起傲慢境，

断除骄傲支，称为持戒者。

贪求歌舞、乐器、卧具、坐垫以及花鬘等，依之会产生骄傲自满的情绪，认为自己唱得好，跳得不

错，弹奏乐器很好听等等。所以，佛陀为了令所有出家人断除傲慢之心，制定了不准跳舞唱歌的戒。如果断除歌舞等傲慢支，则可堪为守持清净戒律的具戒者。这就是沙弥十戒当中最基本的学处。

比如说唱歌，如果别人让一个沙弥唱赞三宝的歌，沙弥可以唱，没有罪过；但你自己是沙弥，叫别人唱，甚至唱赞佛曲也犯恶作。这是宗喀巴大师在讲沙弥戒时这样宣说的。

因此出家后断除这些过患很重要，很多人以前很爱好歌舞，出家以后完全断掉了，真是很好，短暂的人生中该享受的已经享受了，在佛教的清静氛围中度过自己的余生我觉得很有必要。不然出家人还整天拿着乐器边唱边跳，周围的人也会觉得讨厌。作为出家人如果特别爱好世间法，那为什么出家？为什么不到世间去表演？除了非常特殊的情况，如供养上师三宝以外，平时最好通通断掉。有些喜欢乐器的人舍不得

扔掉，弹唱一次犯一次恶作。

辛三（过午进餐）分三：一、宣说非时；二、宣说应时；三、宣说是否成恶作。

子一、宣说非时：

具有沙弥戒以上的人过了中午以后不能吃饭。但是大多数人上午不吃，下午非要吃两三顿，这就是我们很多人的习气，完全颠倒。按理来说上午应多吃一点，下午一点也不吃。

佛陀为什么要求我们过午不食呢？下午吃饭身体会有沉重之感，为了消除这种痛苦。还有，如果我们晚上吃得特别多，第二天就会睡得特别沉，不愿起床，所以佛陀制定过午不食戒。

倘若再加一条，如果一天三顿吃得特别好的话，会越来越胖，所以为了减肥亦可过午不食。现在很多

内地的居士，身体比较胖一点的，就非要守八关斋戒，目的是什么呢？就是想减肥，不是想要解脱。在学院里面可能很难胖起来，本来就吃得不是很好，再加上不吃肉，一个比一个瘦。

正午已过后，至次黎明前，

佛说为非时，具戒者不食。

南赡部洲正午过后直至黎明之间，佛陀说非为进餐的时间，所以具戒者不吃。

以前上师如意宝住在紫青山谷时通过日影来观察过午的界限。我们这个山谷里面，十三点十五分后就过午了，不知当时测量时是四季中的哪一季。这里的中午和下午不是以北京时间为标准，如果身在北京，可以以北京当地的时间为准，不同地方会有时差，所以上午和下午的界限不能只看“北京时间”。

以前有一个很有名的人叫丹玛巴扎，他根据克珠杰有些教言中观察时间的方法，以一寸、二寸、十寸不等的小小木杆插在地上看日影的方式来观察，戒律中普遍这样观察。

根据一年十二个月的时间不同，木杆的长短各有差别。五月份用七寸的木杆，六月份和四月份用一寸的木杆，七月份和三月份用二寸的木杆，八月份和二月份用三寸的木杆，九月份和一月份用四寸的木杆，十月份和十二月用五寸的木杆，十一月份用六寸的木杆。

你们也可以观察一下，比如说现在藏历三月份，将二寸的木杆插在地上，到正午时，木杆没有影子，下午时开始显现，如果还没有到中午，木杆的西边也有一些影子。这样的观察方法很好。

听说格鲁派很多正规的寺院中，中午的界限就是

通过这样的方法来判定，不然根据地理位置不同，春夏秋冬的时间不同，根本没有定准。

一些外在的行为有些人特别注重，等一会儿可能很多人开始拿着木杆测量，修菩提心好像很多人都不管，也许多数是声闻种姓，特别关心身语的勤作，不重视修心法门，不过如果连这些都不懂也很值得惭愧。

按理说受了沙弥戒，除了病人以外必须要过午不食。以前上师如意宝讲功德光的《根本律》时也说没有找到开许下午饮食的教证。修行人刚受戒时都比较注意，一两个月或一两年以后，过午不食就已经变成了虚空中的鲜花，或是像对待破旧的衣服一样丢弃，坚持六七年、十几年过午不食的，男女众当中也有一些，重视细微戒律的做法非常值得随喜。

如果实在不能做到，应该常常忏悔，不能有轻毁

心，比如可以念百字明，《前行》里面介绍百字明的功德特别大。如果连过午不食戒都不能守护，更细微的支分戒律更无从谈起，末法时代真是困难重重。

关于黎明之开端的说法在律藏中辩论较多，黎明分为破晓、将晓、拂晓三时。《毗婆娑论》中将晚上分成五份，晚上的开端以太阳落山为准，太阳落山以后在虚空中留下的红霞消失无余时才算是晚上的开始。早上的开端有些说太阳的升起，有些说能看得到手纹，一般来说以能见到手纹为界。

《一切有部比丘尼分时律》和《大海疏》中均是根据三份来抉择的。以前格鲁派的蒋阳夏巴等大德们也是将晚上分成三份，第三份开始时是所谓的将晓，在此之前不能吃饭。

破晓、将晓、拂晓的说法，是须弥山有一颗如意树，太阳生起来时，如意树的上面是绿色，中间是红

色，第一束光照射到绿色时有一种青光，这时叫作破晓；阳光照射到中间的红色部分时叫作将晓；太阳的光照耀整个树木的时候叫拂晓。律藏中也有这样的说法。

但不管怎样，我们将“黎明”定义到第二将晓为准，从中午到第二日黎明之间是不能吃饭的时间。上午时可以多多吃，但大多数金刚道友早上不吃，中午、下午，一直到第二天黎明之前是吃饭的时间，然后从黎明到中午之间一点也不吃。

子二、宣说应时：

黎明至中午，期间可进餐，

利己持戒者，应时当用餐。

除非时以外，黎明至本地正午之前，未过午期间可以进食。以利益自己的正知而成为能守护戒律之

因，具有清静戒律的沙门为了利益自己的身体，需在可用餐的应时享用饮食。

如果自己身体很好可以守持清静的戒律，一般藏地的出家人和一些受八戒斋戒的居士，中午时会多吃一些馒头，上面再多抹一点酥油，据说多吃馒头下午不会饿，吃米饭很容易饿，藏地很多人都有这种习惯。

子三、宣说是否成恶作：

非时想应时，何时亦不食，

若遵医生嘱，患者无罪业。

本来不是用餐之时而作用餐之时想是不合理的。本来过了中午，自己心里观想，一切都是唯心所造，如此也不能享用饮食。别解脱戒并不是观心，全部是以身语行为为主，因此一定会犯戒。如果将上午观为

下午，认为不能吃，但是无论怎样观想实际上也可以吃，这也是戒律中讲的。

如果医生嘱咐患者等说“你若不吃饭就活不了或者会倍感痛苦，所以一定要吃饭”，则无有罪业。老年人过午不食可能很困难，容易生病，如果医生开许，老年人下午可以吃饭。年轻人将上午不吃的习惯挪到下午就很好，受沙弥戒以上过午不食很重要。

以前青海有一位非常有名的尊者叫门格桑登，在监狱中很多年，他出狱后说自己在监狱中也一直持过午不食戒。

此外，前往一由旬距离的途中以及饥荒逼迫时得到饮食而午后享用是开许的。

庚三（断受金银）分三：一、真实宣说；二、可受情况；三、真实可受者。

辛一、真实宣说：

纯净金即金，所谓银纯银，
若诸施主施，持戒者不受。

纯净的金子是经过锤炼的黄金，所谓的银子是指纯银。其中“纯”字已排除了假的金银。如果施主给持戒者纯净的金银，受了沙弥戒以上者不能直接接受，若接触铅、锡等，则犯恶作。像泰国和斯里兰卡等小乘国家中，凡是出家人根本不能到珠宝公司去，否则人们都会嘲笑，接触就更不用说了。

根本戒方面分粗堕和恶作，有些支分戒也分粗堕和恶作，只要未违犯重戒，诵戒时在其他师父面前顶礼忏悔全部会清净。比如在一个月中犯的戒，十五日诵戒时忏悔可得清净。

世亲论师的一位大弟子功德光，凡是自己所犯

的，该忏悔的忏悔，该禁止的禁止，该清净的清净，根本不会过夜，虽然也犯戒，但是很快就忏悔了，他的传记当中是这样记载的。

下面讲怎样对待别人供养金银。

辛二、可受情况：

想我不可纳，寻觅可受者，
如是深思后，令他人取受。

假设正值无有衣物等生活窘迫之时，施主们给予金银，心想自己不能持受，但此物品可以作为购买缺少的衣食和病人的药物的资本，应当寻找一位可接受的人，如是考虑后，可让其他居士或在家人接受。

辛三、真实可受者：

若为三宝尊，梵行诸道友，

虽然触金银，亦无诸罪业。

如果以塑佛像、写经典、供僧众的想法，为了三宝与同持梵行的诸位道友，沙门自己接触金银也不犯粗堕或恶作，可以取受。或是观想三宝，以“供养我，我也是供养三宝上师”的心态接受也无罪业，接触后交给一位其他管理财务的在家人也是开许的。

有些出家人说要造莲花生大士的像，让居士们将金戒指、金项链全取下来造像，真正有没有造也不得而知，却自认为可以接触金银。如果只是口头上说为三宝，接触是不行的。麦彭仁波切在此处也讲了，如果心口一致，开许接触金银。

如果为了三宝，为了积累福德，需要经商谋利，自己也不能亲身去做。比如僧众不能直接使用金子，所以沙弥自己到市场里去换钱，这样也不开许，应当寻找其他在家人来做。

庚四（宣说不摄于彼中之其他取舍）分二：一、断除自相续罪业等；二、恭敬他人等。

辛一、断除自相续罪业等：

所谓贪为障，此是佛所说，

声称不障碍，沙弥莫愚说。

所谓的贪心是我们修行过程中的障碍，这是佛陀说的。如果沙弥不如是承认，像尼嘎的弟子沙门策玛坚与供施二人一样，经常毁谤佛法不正确，胡乱解释佛经，对于圆满正等觉佛陀所说的享受五欲妙障碍善趣与解脱的言教不以为然，反而说“不会障碍，我明白他的意思”，对此应当以温和语谴责，如果起不到作用，则以白四羯磨¹⁷制止说：“沙弥，你不要说这样愚蠢的话语。”

17 白四羯磨指僧众所行事物，如比丘集中，宣说专门制止某事的一种仪式。如同世间所谓的警告。

倘若仍言说，当断其僧财，
槟出经堂外，尔后如尸体。

如果依旧无法制止，这个沙门仍继续宣说，情节不严重者，先予以遮止他听课的惩罚。如果还不行，则应当中断其享用属于僧众的财产、资具，给予警告。学院里也采用过此类措施，戒律中也是开许的。如果还继续乱说或继续犯戒，应该槟除僧团，此后再不能入于僧团当中。彼沙门甚至连同室过夜的其他沙门都没有，更何况说行为、资具与见解相同的梵行道友了，因此成了尸体一般。尸体无有任何功德，同样，如是之人失毁善法，故如尸体。

放逸大笑等，思死而不为，
打呵欠手等，捂口当慎重。

出家人应当寂静调柔，恒时思维死亡无常，修行人不观死亡无常，始终认为自己会在世间中长久住世

没有很大意义。

我看到别人打建筑物墙基时都在想：墙基和我的生命比起来，生命不会这么牢固，水泥墙存世一百年都还坚固不坏，但是我们的生命不可能有那么长久。因此我们心里常修无常观，不管对持戒还是行持其他善法都有很大的利益。

对于跳跑等不雅观的行为，心不放在善法方面，放逸散漫，开怀大笑等行，一概不为。打呵欠、打嗝时，由于形象极不庄严并会发出臭气，因而要用手或衣服等捂口，必须谨慎注意。

作为一个修行人，行住坐卧各方面应该寂静调柔，对于不调柔、不寂静的人，持戒之人看见以后应该尽量制止，实在不能制止最好不要让他与僧众共处。释迦牟尼佛已经宣讲得非常清楚，不要因为怜悯他就不开除，因为如果让他与僧团共住所造之业更可

怕。

辛二、恭敬他人等：

老打喷嚏礼，幼说愿无病，

俗人打喷嚏，应当祝长寿。

戒腊与智慧都远远胜过自己的年老僧人打喷嚏时，自己口中一边说“顶礼某某尊者”，一边躬身礼拜。戒腊不如自己的年轻僧人打喷嚏时，则应当说：“愿您健康无病。”一般世间俗人打喷嚏时，则应当说：“祝您长命百岁。”很多地方都在延用这些规矩，但有些地方对出家人也像对待在家人那样，出家人打喷嚏时，也是说“祝您长命百岁”，有些地方也有这种传统。

上师所在前，不应丢鼻涕，

唾液用牙木，如是不坐垫。

此外，在堪布等具足功德的上师与佛塔等前，不能擤鼻涕、吐痰、吐口水，也不能将用完的牙木丢弃。如果这样乱丢，则成了呵责处，是不恭敬、傲慢的表现。

《前世今生论》里面也提到过，有些比丘口中有毒气，如果将牙木扔在路上很容易令他人中毒，所以应该埋在地下。若用牙木，也要用袖子遮掩自己的口而用，这样很卫生，也是对别人恭敬的一种做法。

同样，上师起身、来去时，自己也不能一直坐在垫子上而不起身，不然有很大过患，《事师五十颂》和《大圆满前行》里都讲过。

师前不来去，亦莫脱衣装，

老等持戒者，恭敬说敬语。

在上师面前，无缘无故不可来来去去，也不能

只穿下装，不着上衣，或者脱掉下装，只穿上衣。对于上师或比自己年长、同龄以及年轻等有智慧的持戒者，身心应当恭恭敬敬，口中言说敬语。拉萨人特别喜欢说敬语，对老年人、修行人都用“拉索”一词。汉语当中可以用“请”字，对人恭敬也是戒律中经常强调的。

丁三、午后所做：

洗手清净后，瓶等不染尘，

滤器过滤水，观察可取受。

手洗净后，还要将水瓶、瓷罐等清尘除垢，有些人的水瓶可能是整个南赡部洲的灰尘都积在上面，特别脏，看到以后里面的茶也不想喝了，没有必要这样懒惰，水瓶上的灰尘应该清除，这是戒律里讲的。

还要做到容器无有含生，清晨使用的水也应如前

所说，经过认真过滤，观察无有含生方可受用。

夏天水中会有较多小虫，在阴山特别多，阳山在春天和秋天时也特别多，因此水桶上应该有一个盖子，否则小虫自然就跑到里面死了，所以应该把存有液体的器皿盖上。这一点，老年修行人一般能做到。否则也不太卫生，很多灰尘落在里面，也许“非典”也“跑”到锅里。

现在听说北京的人对口罩的要求已经从十二层上升到十六层，但我觉得无论多少层，人都要呼吸，只要呼吸，病毒就有可能随着气体被吸入体内。

不依师莫住，僧众坐垫等，

无正念勿坐，具正念无过。

出家后五年或十年之中需依止上师，不可随便居住，戒律中要求不能住其他地方。但是一位上师如果

弟子很多，不可能全部住在上师的屋里，所以，我觉得不离开上师的道场也应该可以。

即便在无有任何沙门的地方住一日，也无有开许。戒律是很严格的，因为很有可能其他地方的环境对出家人来讲容易造成违缘，因为凡夫人的心一刹那间就会改变，生起贪爱的对境出现时无法对治，很清静的出家人，第二日已经变得不清净了也有可能，因此，在无有堪布等上师的地方不得居住。

假设自己所到的地方无有堪布等上师，那么也要依止具有功德的比丘或者精通戒律、能对治烦恼的沙门才可居住。六七十岁的老年人受个戒回去是可以的，但年轻人没有住在清静的道场而回去面对世间，就很难保得住戒律和见解，再过五六年基本上就随波逐流了。

有些人在学院刚刚出家，马上要去弘扬佛法，有

时候我现忿怒相来劝他，有时候用慈悲相来劝，但是众生业力现前时就像匝哦之女一样劝不住，回去后最初弘法利生还可以，大家都觉得他很了不起，但后来也有各种说法。刚出家后很多人都想去弘法利生，或者看望父母，但可能并不受欢迎，应恒依上师，如果离开上师，就像小孩子在众人中，是会迷失方向的。

僧众的卧具、坐垫、床与法座等不可随便使用，沙弥以上必须要具足敷具，没有敷具不能坐。有些人受戒很多年了，沙弥需要的过滤器、敷具都没有，过午不食等很多道理也根本不懂。曾有一个人说不想受比丘戒，因为比丘要过午不食，好像沙弥就可以随便吃一样，不懂戒也是很值得惭愧的。

不具备无常、痛苦、无我、寂灭的正念不能坐，否则，罪业十分严重。《贤愚经》里面有个公案，一个人的后背全部是黑色，很多眷属问释迦牟尼佛他的前世因缘。佛说在迦叶佛时有一个比丘，身体较脏，

整天靠在柱子上，把柱子弄黑了。将僧众的柱子弄黑有很大的过失。

一般来说，要享用僧众的坐垫，自己也要带着敷具，即使没有，带一个坐垫也可以，否则也有很大的罪过。或者应该观无常，想到僧众的财产是无常，自之身体也是无常等正念求法，无有贪心来对待，使用则无罪业，所以观想也很重要。

刷牙与饮水，去解大小便，
界内礼佛像，不请示无过。

此外，用牙木刷牙、洗手洗脚、喝水喝饮料、解大小便，在学院里顶礼佛塔、转绕坛城等只要不违犯学院的纪律，不用请示上师和堪布也无有罪业。很多事情要经上师的同意，但是所有很微细的事情都给上师添麻烦也无有必要。不过，怀疑上师会不同意的事，比如断传承要回家之类，一定要请示，否则不合

理。

持戒者其他，所有一切事，
若不请示师，为则犯恶作。

除此之外，持戒者裁剪法衣、念诵经典以及修行等其他事宜都应当请示上师，倘若诸如此类的所有事未请示堪布等上师，随意而为，则做一件，犯一个恶作。

上师不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往自己的家乡迈一步犯一个恶作。戒律方面很细微，其实你在来的时候也没有经过上师同意，走一个人生活费开支也减 80 元钱，从这方面讲，走一些人我们的负担也减少一些。但尤其是刚学佛的人，见解不稳固，没有打好基础，社会又很复杂，我觉得过早离开上师在学法上是不会成功的。出去的人中没有一个人说自己的修行有了很大的增上。

已礼佛塔等，持戒者禀师，
不睡于其后，清洗上师足。

傍晚，沙门已顶礼完佛塔、佛像，便到堪布等上师前禀报说：“我初夜与黎明不睡。”这与其他戒律中的说法稍有不同，其他戒律中说不用请示，但这大概是最开始时，在上师面前承许、发愿要好好求学，要早一点起来，晚一点睡。

之后用净水为上师洗脚。在泰国和斯里兰卡那一带特别重视给上师洗脚。以前多瓦西热格西到泰国时，泰国国王洗他的脚，他首先不太习惯，后来才知道他们是遵循小乘的规矩。

自洗双足后，于上下夜时，
勤奋不睡眠，彼为实语者。

请示上师自己初夜和黎明不睡若得到开许，则用

水洗双脚，一夜三时中上夜与下夜精进地行善，不睡眠。上夜和下夜不睡，中夜为了滋养欲界的身体可以睡，《亲友书》中这样讲的。上师吩咐说做某件事，便依教奉行，毫不违越，应当知道他是诚实语者，如果不依教奉行，则成了明知故犯妄语，有很大的过患。

起床光明想，作狮子卧式，

具正念善心，如是速清醒。

中夜时分，不要像牦牛一样地无所忆念而睡。应当作意迅速起床之想，以及佛陀身体发光，整个世界遍满光芒的光明普照之想，右侧狮子卧式而入眠。如果人在睡眠中做狮子卧式死去就不会堕入恶趣，密宗《闻解脱经》等很多经中都如是说，显宗的很多经典里面也是这样讲的，做释迦牟尼佛涅槃时的卧式很重要。

如是具足速起与光明之想等正念，在临睡时也具备观想三宝等善心，以这样的境界入眠，梦境也会善妙并且可以很快醒来。如是很快醒来后，下夜黎明时起床到天亮之前做上面所说的诵经等法行。

《沙弥五十颂》特别好，不管藏汉两地什么样的沙门都可以看。印度那边比较重视《沙弥五十颂》，藏地的每一座寺院也是比较重视的。如果想给别人讲几天的戒律，选择《沙弥五十颂》很方便。出家人的基本威仪都讲了，如果按《沙弥五十颂》中所讲威仪如理如是地做，应该算是比较不错的沙弥了，在这个基础上再学广大的戒律。

因此你们以后有机会转法轮时应该讲《沙弥五十颂》，即使他们不认识麦彭仁波切，但不管是哪里没有一个不知道龙猛菩萨的。所以，应该让一些刚出家、刚受戒的沙弥多看一下《沙弥五十颂》，此中所讲的道理非常重要。

丁四、结尾：

依此所说行，烦恼速灭尽，
获得胜菩提，精进而奉行。

如果如理行持以上所说的一切取舍，则能现见缘起性，如此一来，自相续的所有烦恼迅速可断除、灭尽，获得三菩提¹⁸中的无上殊胜菩提。想到将获得如是之果，便要具足恭敬精进与恒常精进，恒时勤守取舍学处。

甲四（末义）分二：一、作者；二、译者。

乙一、作者：

一切有部沙弥五十颂，阿阇黎龙树撰著圆满。

这句话麦彭仁波切是这样解释的：承认一切所

¹⁸ 声闻乘的三菩提——声闻、缘觉、阿罗汉的果位，麦彭仁波切在此是以大乘的方式来解释三菩提的。

知具足五事¹⁹的一切有部沙弥取舍学处的《沙弥五十颂》，是由大阿阇黎龙树菩萨撰著圆满。

乙二、译者：

印度堪布莫讷瓦玛与译师智部翻译校正而抉择。

本文是由印度堪布莫讷瓦玛与译师智部翻译、校正并抉择。译师智部翻译的经论很多，对藏传佛教恩德非常大。

这句话是麦彭仁波切的，后面部分可能是后来做整理的人写的。

青春年少树苗上，智慧青莲初开你，

无垢戒律甘露润，愿其芳香飘十方。

¹⁹ 五事，又称五法，分别为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应行法、无为法。按《俱舍论》的观点，一切万法均可包括在五事中。

在青春的小苗芽上，智慧的青莲刚刚开启了。如果无垢的甘露滋润你的相续，愿你芬芳的香气飘于十方。意思是年轻人刚刚开智慧时，如若再懂得一些戒律，那么你弘法利生的事业会遍于十方。

利乐善资增上缘，一切功德之根本，
善说别解脱戒律，佛说乃佛与教法。

一切功德的根本就是别解脱戒，佛陀已经说过，别解脱戒是佛教和佛法。

是故欲解脱诸众，希求正道善缘者，
首先精进学此文，尔后深入如海戒。

所以，想获得解脱的人首先要学习《沙弥五十颂》，打好基础很有必要，然后你再深入像大海一般的其他律藏论典，如《毗奈耶经》等。这句讲得很好！

愿此为主三世善，得传承师之密意，
法盛大德久住世，众生一同获佛果。

经至尊全知嘉灿活佛之侍者、恭敬上师与佛法之智者、释迦比丘扬炯尊者依师吩咐而劝请，释迦形象比丘曼达达玛歌德于火虎年在吉祥增善静处根据文殊麦彭仁波切所造科判与注解而写成文字，释迦比丘钦则罗珠记录。以此愿满具德师徒之意愿，并成为广泛、持久弘法利生之因。芒嘎朗！

麦彭仁波切造了科判，据说注解被他老人家写在书上，尔后麦彭仁波切的一位大弟子钦则罗珠，把书上的内容重新整理而成此文。愿吉祥！

在末法时代讲完《沙弥五十颂》也算是一件大事情，也没有受到什么违缘。下面回向这次闻思的一切功德：法王如意宝为主的高僧大德们长久住世，世间的灾难、瘟疫和众生心里的苦恼一一遣除，众生暂

时获得人天快乐，究竟获得圆满佛果，如是心中思维而回向。

〇〇 五部大论相关阅读

戒律：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0 | 译作 《事师五十颂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1 | 译作 《沙弥五十颂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2 | 译作 《大乘斋戒功德》
 - 《大乘斋戒功德》
 - 《斋戒功德相关公案》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3 | 译作 《赞戒论浅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4 | 译作 《三戒论释》
 - 《三戒论释》
 - 《建立三戒一体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 | 课程 《赞戒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 | 课程 《沙弥五十颂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 | 课程 《三戒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 | 课程 《事师五十颂讲解》

俱舍：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6 | 译作 《俱舍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7 | 译作 《智者入门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5 | 课程 《俱舍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6 | 课程 《俱舍问答》

因明：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8 | 译作 《解义慧剑论释》
 - 《解义慧剑论释》
 - 《因类学》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9 | 译作 《量理宝藏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0 | 译作 《释量论·成量品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1 | 译作 《前世今生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7 | 课程 《解义慧剑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8 | 课程 《量理宝藏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9 | 课程 《释量论·成量品讲解》

中观：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 | 译作 《入行论智慧品释·澄清宝珠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2 | 译作 《定解宝灯论浅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3 | 译作 《中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4 | 译作 《中观庄严论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5 | 译作 《中观宝鬘论广释》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6 | 译作 《中论释·显句论》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0 | 课程 《中观四百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1 | 课程 《定解宝灯论讲解（1994年版）》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2 | 课程 《定解宝灯论讲解（2003年版）》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3 | 课程 《中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4 | 课程 《中观庄严论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5 | 课程 《缘起赞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7 | 课程 《中观零散教言讲解》

般若：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39 | 译作 《现观庄严论释·白莲花之瓔珞》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0 | 译作 《现观庄严论疏·弥勒言教》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1 | 译作 《现观庄严论略义》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42 | 译作 《现观庄严论总义》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8 | 课程 《现观略义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19 | 课程 《现观总义讲解》
- ▶ 索达吉堪布全集 20 | 课程 《现观庄严论讲解》

